

更多养老资讯
扫描二维码关注



养老内参

中国养老网
WWW.CNSFSS.COM

主编：苏博

编辑：王福达

责编：赵艳芳

汇聚每日养老产业时事动态，为您一站式提供全面养老资讯

2019年7月5日 星期五 (2019第123期) 己亥年六月初三

国家卫健委老龄健将深入“摸底”老年人的心理健康状况 我国启动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



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已达2.49亿人，这一庞大群体的心理健康状况到底如何？记者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获悉，今明两年在全国实施的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将深入“摸底”老年人的心理健康状况，提高基层及时识别老年常见心理问题的能力。

国家卫健委老龄健康司司长王海东说，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覆盖全国每个省份，选取了1600个城市社区和320个农村行政村作为试点。项目内容包括开展国家和省级的两级培训、老年人心理健康评估、必要的干预和转诊推荐等。

江苏：关于公布我省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的公告

养老服务



为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确保企业缴费负担实质性下降，及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8%降至1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6%。

养老视点	3
北京：政协督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案办理，将建老年人口数据库.....	3
天津：将外地老年人投靠子女落户居住年限下调至3年.....	3
河北：承德实施“一揽子”措施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	3
山东：威海福彩公益金推动居家养老，政府有服务补贴.....	3
安徽：滁州出台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2019年行动方案.....	4
安徽：合肥试点建设老年人助浴机构.....	4
江苏：出台首个省级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4
浙江：上城首家适老化改造样板间亮相.....	4
四川：阿坝州委老干部局扎实开展群众工作.....	5
新疆：乌鲁木齐实施长护险，让失能老人体面养老.....	5
青海：60周岁及以上贫困人员纳入养老保险.....	5
广东：广州养老服务这些问题须改善，省民政厅建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5
广东：广州长护险修订征求意见，待遇水平不变评估程序减半.....	6
养老服务业迎新税费免除，资本有望纷纷涌入.....	6
养老等社区服务可享多项税费优惠，减按90%征所得税.....	7
我国启动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	7
多部门联合发文，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免征增值税.....	7
郑秉文：长期护理险试点发展可观，更多城市自愿加入.....	7
热点新闻	7
5G还没来，老年机先“退休”？.....	7
老龄数据	8
广东：年轻的深圳也“老”了？8年后将进入老龄化社会.....	8
政策法规	8
民政部关于公开征集养老服务消费领域有关问题及建议的函.....	8
吉林：关于养老服务领域扶持政策措施的公告.....	8
山东：关于印发青岛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9
江苏：关于公布我省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的公告.....	9
江西：人社厅印发关于江西省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11
湖北：对养老服务有哪些扶持政策？清单来了！.....	11
广东：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开征求《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13
养老研究	13
中国养老金的可持续性研究.....	13
养老类型	15
养老新模式，还是个大商机？.....	15
养老产业	15
山东：青岛举行2019养老产业博览会.....	15
湖南：聚焦湘潭市老年人，“银发族”成消费“潜力股”.....	16
老年用品不知上哪买，老年人希望有自己的商店.....	16
智慧养老	17
江苏：物联网+大数据+智慧养老，让无锡老年生活更安心子女更省心.....	17
新疆：乌鲁木齐老年人可在电视上点餐.....	17
养老培训	18
养老服务业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就业能力.....	18
老年大学	18
贵州：读老年大学，比考大学难得多.....	18
健康管理	19
老年人防骨折做好这五点.....	19
养老金融	19
易方达基金冯蕾：FOF投资迎新机遇养老目标基金增长空间很大.....	19
社会保障	19
山东：青岛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19
试行“长护险”，关键在于可持续.....	20
国际交流	20
日厚生劳动省：半数老年人家庭仅靠养老金收入生活.....	20
老年说法	20
记者深入调查：中安民生“以房养老”是个骗局陷阱.....	20
政府购买服务	21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民政局日间照料中心、顺德养老中心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21
福建：莆田市民政局莆田市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购买第三方服务询价公告.....	23
吉林：长春市二道区民政局长春市二道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消防改造工程项目询价公告.....	24
山东：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饰（马山子镇敬老院升级改造）工程及监理采购更正公告.....	26
关于我们.....	27
联系我们.....	27

养老视点

北京：政协督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案办理，将建老年人口数据库

昨天下午，20多名市政协委员到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驿站、养老照料中心视察调研，称办理。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在向委员介绍情况时表示，本市将推出“北京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与大数据应用行动计划”，逐步实现老年健康数据在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互联互通。同时，制定利用闲置空间改造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工作指引，疏解腾退的闲置空间将优先用于养老设施建设。

400多名患者血压血糖实时监测

在朝阳区潘家园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员们走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心，迎面墙上是一个巨大的显示屏，屏幕上有24个小格子，每个格子里记录着一名患者的血压、血糖变化情况。突然，最前面的一个格子跳了起来，血压数值变成了红色，150/74。大夫马上点开这位患者的名签，查看此前患者病历信息还有联系方式，立即给患者拨通电话，询问患者情况。

值班大夫告诉记者，这里实时监测着四五百位患者的血压、血糖数据，如果出现异常，系统会自动报警予以提示。据潘家园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长介绍，这里原来是潘家园医院，两年前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周边老年人居多的特点强化了居家养老服务的功能，搭建了叮咚健康监测平台，给存在血压、血糖等慢性病的签约患者发放终端设备，实施智慧化监测管理。

将建55周岁及以上人口数据库

市民政局副局长李红兵向委员们介绍提案办理情况时表示，市民政局正在建设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平台，将推动实现民政、公安、卫生、社保系统老年人口数据对接，形成全市55周岁及以上人口数据库。本市将完成“互联网+养老”北京模式和相关养老服务体系构建、社会化运营、产业扶持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此外，市民政局还将制定北京市养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及数据共享实施方案等，完成全市已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地图标注工作。

李红兵还介绍，北京市将推出“北京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与大数据应用行动计划”，依托大数据平台为老人提供健康服务，逐步实现老年健康数据由老年人授权，在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实现互联互通，为老年人能够享受更加精准的养老健康医疗服务提供数据支持。

“养老+医疗”最受老人欢迎

在潘家园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侧百余米外的松榆里社区养老服务站，几位老人正排队等候专业大夫的按摩；而另一间活动室内，十来位老人正跟着志愿者学习英语。

这家养老服务驿站也是由潘家园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营的，这种医疗机构+养老驿站的模式，既统筹了人员等成本的支出，又为居民提供了更专业的服务。

随后委员们又来到双井森和苑养老照料中心，这是一家营利性老年持续照料生活社区，入住的300多位老人平均年龄86岁，最大的已经上百岁。而为老人们提供医疗服务的，就是与森和苑有着连廊连接的双井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去年该中心接诊量为十六万人次，十分之一来自3家养老机构。“有专业的医生进行入院评估，医疗服务能到床前，太好了。”一位老人告诉记者，放心的医疗服务让她选择了这里。

疏解腾退的闲置空间优先用于“养老”

市政协委员、农工党北京市委专职副主委李亚兰说，营造多元化的医养养老服务供给模式，需要整合政府、市场、社区多元化供给服务资源。可试行健康管理服务居家养老模式，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和患慢性病老人，给予资金兜底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市老龄办常务副主任王小娥在向委员们介绍提案办理情况时指出，目前北京市已经与175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完成家庭医生签约，157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实现健康管理，健康管理率达68.5%，全市95%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老年人挂号、就医绿色通道。建成了首批42家老年友善医院，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正逐步完善。全市纳入医保定点单位的社区卫生机构1500余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58家，进一步方便了老人在社区和养老机构就诊、用药。

据悉，市民政局正在组织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各区、各街道乡镇养老服务模式及体系、乃至所需设施的空间布局、功能结构、数量规模。制定利用闲置空间改造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工作指引，疏解腾退的闲置空间优先用于养老设施建设。探索在街乡统筹协调下，形成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各方共同参与的区域养老服务社会治理机制，强化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的区域化统筹。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66222>

(来源：北晚新视觉)

天津：将外地老年人投靠子女落户居住年限下调至3年

7月10日起，天津将进一步放宽外省市老年人投靠子女在津落户条件，将申请人在津居住年限从5年下调至3年。

4日下午，天津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推出创新人口服务管理10项措施，均从7月10日起执行，上述改革是其中的第一项。

据了解，近年来，为提升民生服务质量，天津不断放宽外地老年人投靠子女落户的条件，对于在津居住的年满60周岁男性、年满55周岁女性，从此前要求申请人子女来津落户满10年以上，放宽到当前要求的申请人自身在津居住满5年以上，此次又将申请人自身在津居住年限进一步放宽到3年。

天津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总队副队长刘学涛表示，近年来，老年人来津帮助子女照顾“隔辈人”的情况很多，他们在天津长期居住，不断放宽这一群体的落户限制，方便了他们的生活，让他们在天津居住得更加安心。

除了进一步放宽外省市老年人投靠子女在津落户条件，天津此次推出的人口服务管理新举措还有不少亮点，如调整返津政策，对曾经从天津迁出户口人员，取消了在津“合法稳定就业”要求的限制，只要在天津有住房且在津居住（办理居住证），本人就可以回津落户。此外，新举措还包括下放业务事权、简化核权权限等方面。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66248>

(来源：新华网)

河北：承德实施“一揽子”措施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

每天清晨，老人们统一吃过早饭便坐在一起聊天、看电视，此时工作人员为老人换洗床品，收拾房间……在我市许多养老机构经常能看到这样的场景。7月3日，记者从市卫健委和民政部门获悉，未来两年，我市将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进行改造提升，推动完善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医疗机构拓展养老服务……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真正让老年人享受幸福晚年，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

据悉，我市相关部门将对养老机构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确保年底前全部整治到位，隐患全部清除。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养老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将在妥善安置老年人的前提下，依法取缔、关停、撤并。

“年底前，确保70%养老机构基本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同时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年内完成全部整治任务。”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我市将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进行改造提升，支持其建设、改造升级护理型床位，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确保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改造后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将具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功能。

市卫健委的工作人员表示，“我市将持续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对排查出来的医疗卫生问题隐患加强整治，保障养老机构医疗卫生安全和质量，推动完善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通过医疗机构拓展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建立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和水平。”

当下，老年人容易受到保健品推销和非法集资诈骗，我市将加强对养老机构和老年人保健品欺诈行为的查处力度，鼓励养老机构和入住老年人投诉举报反映保健品虚假宣传及非法集资问题线索，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同时，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综合监管，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66248>

(来源：和合承德网)

山东：威海福彩公益金推动居家养老，政府有服务补贴

7月2日上午，威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发布会，威海市民政局局长梁波介绍了《威海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有关情况。2019年，威海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不断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壮大养老服务产业，切实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明年底全面构建，四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加快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的迫切需要。

威海市现有60岁以上老年人72万，占全市总人口的28%，人口老龄化形势十分严峻。根据最新调查显示，在调查的62万居家老人中，96.3%的人选择社区居家养老，城乡社区老年群众对养老服务有着十分迫切的需求。

推动威海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让更多城乡老年人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不断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72万广大老年群众的共同期待。

《实施方案》明确到今年年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全面建立，市、县级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全部编制完成，到明年年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达标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全面构建社区—镇(街道)—区—市—市四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和政策扶持

主要从保障居家养老用房、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培育社区养老专业社会组织、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等层面推进。

保障用房方面，2014年6月前已批规划的住宅小区要按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标准配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对达不到标准的，由各区市政府采取新建、配建、扩建、改建、购买、租赁、调整、置换等方式解决；2014年6月以后批准规划的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标准配备。

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方面，重点明确社区、镇(街道)、区、市、县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模、功能定位、服务管理要求。每个社区至少打造1处养老服务站，委托专业养老服务组织运营。每个镇(街道)至少打造1处1000平

方米以上的养老服务中心,提供短期托养、居家服务、日间照料、助餐助浴等服务。每个区打造1处综合服务能力较强、辐射带动较大的区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市级打造1处全市养老服务中心,兼具全市居家养老服务业务指导、检查培训等职能。培育专业服务组织方面,加大引进培育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成立社区服务部,支持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企业拓展服务领域,规划化承接、连锁化运营养老专业服务组织。建立养老服务专业组织星级管理制度。提升服务质量方面,要提档升级12349居家养老信息平台,创新建立积分养老新模式。增强社区居家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开展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支持民办非营利性养老专业服务组织一次注册、多点运营,在注册地辖区内运营多个服务站点,由运营地县级民政部门参照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管理办法实行备案制,不再另行注册登记。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站、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按照面积和服务项目,给予一定的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具体财政补助措施

市级福彩公益金要重点用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2018年1月1日后以新建、购买、租赁等方式建成,且未申请过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和省级养老实验区试点资金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站、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在申请省级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相关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市级对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含)以下、500—1000平方米、1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分别按照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其中,利用原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场地设施整合转型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站不在此补助范围内。

对委托专业养老服务组织管理运营、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助餐、助浴、助行、助洁、助医、生活照料等)、且服务居家老年人月均600人次以上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站、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经县级民政部门评估确认,按照每个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站、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年补助服务项目不超过2个、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在项目运营期内最多补助3年。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66221>

(来源: 新华网)

安徽：滁州出台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2019年行动方案

为让养老机构中的每一位老年人都能生活的安心、静心、舒心,近年来,我市持续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日前,我市印发《滁州市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2019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持续推进全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迈入长效机制建设新阶段,提出启动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价示范工程,推出一批星级示范养老机构,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生活的幸福感。

消除隐患确保老人安全

安全重于泰山。2018年,我市146家养老机构实现消防许可全覆盖的目标,全市设有食堂的141个养老机构,109个机构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南谯区、来安县结合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还率先在全市开展“明厨亮灶”工程。但是部分养老机构人员消防意识有待提高,食品安全制度有待完善。

《方案》以“清隐患、防风险,补短板、促达标,转机制、提质量”为主要任务,着力防范和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重大风险。针对《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中28项指标涉及养老机构运营服务中的重大风险隐患,我市相关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列出不合格的养老机构清单及隐患清单,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对存在突出消防安全问题及专项行动中涉及的消防安全指标不达标的养老机构,要求相关部门要按照“一地一策”、“一院一案”要求,联合采取专门措施,加大整治力度,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逾期不改正的养老机构,应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要在妥善安置老年人的前提下,依法取缔、关停、撤并。

着力培育星级养老机构

根据《方案》要求,我市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达标工程,对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国家标准,联合相关部门或组织第三方评估验收后,公布达标养老机构,督促指导并支持不达标养老机构整治提升。今年年底前,要实现60%养老机构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国家标准,其中,民办养老机构全部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目前,我市启动养老机构等级评价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参加等级评价,力争在全市培育一家四星或三星养老机构、每县培育一家二星级养老机构,发挥等级评定示范效应,推动形成养老机构等级管理长效机制。

加强监管维护合法权益

根据《方案》要求,市、县两级民政局要将“保健”市场乱象整治、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纳入养老机构日常监管内容,严禁养老机构向老年人推销“保健”产品服务或为其他经营主体推销活动提供支持。要督促养老机构向入住老年人经常开展“保健”知识宣传,鼓励养老机构和入住老年人投诉举报反映“保健”产品虚假宣传及非法集资问题线索,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置。严禁养老机构向入住老年人非法集资。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机构和老年人“保健”产品消费欺诈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保护入住老年人合法权益。

此外,我市将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完善各类养老机构与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合作机制,150张床位的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比例达到80%以上,确保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卫生服务。在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综合监管等层面,《方案》均提出明确要求。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66241>

(来源: 滁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安徽：合肥试点建设老年人助浴机构

记者昨日从市民政局获悉,为重点解决失能失智老年人洗浴难题,日前我市出台《关于开展老年人助浴示范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按照计划,今年年底我市将新建10个老年人助浴示范点,至2020年底,全市将至少建成20个。

助浴示范点将采取社会化运营,既可单独建设运营,也可与社区老年人托养中心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合并建设运营,也可依托养老机构建设运营,并为社区居家60岁以上老人提供专业的助浴服务。

根据《通知》要求,老年人助浴示范点应设有洗浴区、休息区、更衣区等功能区域,合计使用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并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沐浴专业设施设备,设置有完善的无障碍设施。

未来,老年人助浴示范点将以公益性与市场相结合的原则,在醒目位置区分服务人群类别,明码标价,合理收费,并将服务范围、服务对象、工作时间、助浴方式向社会公开。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66257>

(来源: 合肥日报)

江苏：出台首个省级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7月4日,江苏省民政厅发布《关于公布我省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的公告》,首次全面梳理总结了江苏现行的一系列养老服务发展扶持政策,是目前最全面最权威的政策指南。

作为民生补短板的重要一环,养老服务业发展受到高度重视。4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提出6方面28条政策措施,成为养老服务业综合性、纲领性文件。5月2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针对社区养老服务推出一揽子鼓励措施,放宽准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并在房租用水用电价格、财政支持力度及税费优惠方面予以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也于近日下达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14亿元,用于支持119个项目建设,提升普惠养老供给能力。

伴随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加快成型,不少国企积极进入,其他社会资本也在优化布局。很多养老机构反映,近几年国家和地方密集出台各类扶持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但哪些类型的机构能享受何种扶持红利,还不太明晰。

此次江苏省级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清单就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意见要求发布的,为企业和机构的投资发展提供了一份详细的指南。

清单包括护理型床位补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电、水、气、热价格,金融支持政策,用地优惠政策,人才培养政策,智慧养老政策等。

记者在清单上看到,对符合条件的以自建产权用房举办的养老机构,我省给予每张护理型床位给予不低于1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以租赁用房举办且租期5年以上的养老机构,每张护理型床位给予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改造补助。外资养老机构同等享受地方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

在增值税方面,政策规定,养老机构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免征增值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省级养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等机构,由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此外,养老机构安装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免收一次性接入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减半收取。

未来,还有更多政策红利在路上,降低社会资本进入成本、降低准入门槛、实施税收优惠、放宽贷款条件等是推动养老事业发展的新趋势。

据了解,下一步,国家相关部门还将公布一批养老服务项目储备计划。民政部正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评价标准和体系,一个更加全面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正在成型。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66229>

(来源: 中国江苏网)

浙江：上城首家适老化改造样板间亮相

安装墙面扶手、更换恒温水龙头、铺设地面防滑地胶板、增加洗澡椅和铺设地胶板……最近上城区清波街道柳浪东苑的老人王瑞平特别开心,因为她家迎来了一次“微改造”,目前工程已经完工。

事实上,这也是上城区首批适老化改造样板间。上城是浙江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城区,老龄化率达31.56%。此前上城区召开适老化改造项目推广会,发布了《适老化住宅设计规范》,并现场进行适老化改造家庭签约。经过区实核、公示等程序后,王阿姨成为上城区50户改造家庭之一。

很多住宅小区建造年代久远,屋内设施老旧、难以满足老人居家养老现实需求,特别是卫生间,湿滑闷热,成了不少家庭的重点防范区。对于老人而言,最担心的就是滑倒摔伤。按王阿姨的话说,“地板上洒了点水就容易摔跤。”

对于这些情况,具体工程实施单位广宇集团(002133)进行了实地评估。首先,在现有地板上铺上了一层防滑地胶,在墙面装扶手,方便老人行走。另外针对老人的具体要求,还安装了恒温水龙头等。指着卫生间里刚刚装好的洗澡椅,王阿姨很满意。“喏,就是这样的,以后洗澡就不怕摔了!”

据悉,此次改造费用为5000多元,由政府 and 广宇集团共同承担。在今年完成50户困难家庭免费适老化改造任务的同时,上城区还将面向普通老年家庭,推出大约100户住宅适老化改造。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66261>

(来源: 杭州日报)

四川：阿坝州委老干部局扎实开展群众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阿坝州委关于“两联一进”群众工作全覆盖部署要求，扎实推进“联户联情”群众工作重点任务，州委老干部局多措并举、精准发力，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帮助理清发展思路。通过入户走访、与村“两委”干部座谈交流、选派干部参与联系村人代会分组讨论会等形式，全面收集群众意见，强化政策宣传。围绕村集体经济发展，派专人协同红原县人大、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等部门就联系村越野赛道建设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对策建议，并加强与州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沟通协调，就相关政策进行指导。

加强群众生产指导。加强与红原县农业农村局对接，选派专业人员开展畜牧管理培训，就牲畜疫病防控、科学化养殖等知识进行宣传引导。加强与乡党委政府沟通对接，指导开展“牧区家庭菜园”工程建设，着力提升农牧民生活质量。加强与县就业局对接，组织群众参与就业招聘等工作，着力拓展就业渠道，努力提升群众脱贫致富内生动力。加强防汛工作指导，以走访为契机，就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等进行宣传引导。

着力村党组织建设。针对村“两委”办公场所老化，村活动室功能不健全等情况，积极与县委政府相关同志及县级相关部门沟通，已落实项目资金400万元，目前，村两委办公场所及村民文化活动室项目建设已全面开工。针对该村作为全县“后进党组织”的情况，就基层党建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目前，该村整顿转化工作已全面完成。

扎实开展“七一”系列主题活动。七前一夕，州委老干部局组织20名党员干部到联系村，开展主题党日共建活动，州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杨秀方围绕“忠诚向党、实干兴村”主题，向全村党员进行党课宣讲；走访慰问老村干、老党员、贫困党员、建档立卡贫困户等16人，发放大米、清油等物资和慰问金共计6000余元。

着力强化基层治理。结合牧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收集整理《惠民政策汇编资料》、《法律知识应知应会读本》等宣传资料，将各类政策知识“打包”形成“政策套餐”，逐户送到群众手上，并邀请乡村“藏汉”双语干部进行讲解，确保群众听得懂、理解透、会使用。确定一名驻村干部担任联络员，协助村两委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加强重点人员思想动态等情况信息收集，在重要时段实行日报制度。

扎实开展教育帮扶。为进一步巩固联系村脱贫攻坚成效，努力为经济困难学生家庭减轻负担，激励品学兼优学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着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州委老干部局实施教育资助行动，全系统干部职工主动捐款43140元，成立“助学帮扶资金”，并结合联系村实际，制定《红原县龙日乡格玛村教育助学金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资助对象、资助标准和审批程序。目前，帮扶资金已发放到村“两委”，相关工作有序推进。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66252>

(来源：阿坝州委老干部局)

新疆：乌鲁木齐实施长护险，让失能老人体面养老

从本月开始，乌鲁木齐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简称长护险）正式实施。不少市民在致电本报咨询的同时，也为这一惠民举措点赞支持。

长护险是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或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是在传统五项社会保险外新增的“第六种”社会保险制度。从现实来看，长期失能人员中，老年人所占比例相对较大，因此，长护险的推出，获益最大的群体当属失能老人。

如今，我国正在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家庭单位呈现出小型化趋势。特别是夫妻双方都是独生子女的家庭，一对夫妻可能需要同时照顾四位甚至更多的老人。一旦家中出现失能、半失能老人，都将是一个不小的负担。据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显示，全国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已超过4000万人，其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占相当比例。推出长护险制度，至少能从经济上给老年人或其家庭减轻一定的负担，让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长期护理问题，得到扶持政策的兜底。

长护险在我国还是一个相对的新生事物。从长远来看，长护险制度的推行，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利于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生活中，失能老人一旦患上慢性疾病或者身体机能严重恶化，就不得不去医院，有些慢性病甚至还需要在医院接受较长时间的照护，降低了医疗资源的利用率，增加了医疗保险的支付压力。引入长护险制度，对医疗服务和照护服务进行严格划分，使老人在家或养老机构也能享受照护报销，既避免了医疗资源的低效利用，也有助于降低医疗成本。开展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的企业也要积极参与到护理人才的培养中来，形成保险业务、护理服务、护理人员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

毋庸置疑，长护险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更是市委和市人民政府高度关注民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具体实践。让失能老人体面养老，让失能老人的家庭相对轻松地照顾护理，这正是推出这一惠民举措的初衷。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66245>

(来源：乌鲁木齐晚报)

青海：60周岁及以上贫困人员纳入养老保险

省社保局在主题教育中坚持将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贯穿全过程，以解决问题成效推进主题教育。截至6月底，我省60周岁及以上贫困人员全部纳入养老保险。

省社保局对部分地区60周岁及以上贫困人员核查上报时间晚的情况，组成调研组前往问题较为集中的西宁市湟中县上庄镇实地调研，全面了解情况，进行业务指导，现场帮助解决政策界定不清、操作不规范等问题，确保6月底前完成清零任务。

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及时筛查全省60周岁及以上贫困人员未参保、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数据，将相关数据下发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进一步做实做细核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养老保险、享受待遇。

为确保此项工作全面完成，省社保局举办了人社扶贫平台专题培训班，对全省各级经办机构业务人员讲解、演示人社扶贫信息平台模块功能和操作方法，现场解答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并通过定期通报、分组包干、实地督办等措施，督促各地社保经办机构加快工作进度，切实将这项惠民政策、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每一名贫困人员身边。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66262>

(来源：中新网)

广东：广州养老服务这些问题须改善，省民政厅建联席会协调解决

与会人员围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养老服务体系发表意见。

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养老问题越来越受关注。7月4日下午，“构建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养老服务体系”专题协商会在广州召开。省政协专题调研组在会上公布相关调研报告显示，养老服务涉及的多个政府部门“各自为政”，协调作用难以发挥。另外，当前广东养老服务主要靠财政支持，整体投入不足且不均衡，重机构、轻居家(社区)，重设施、轻服务。省政协主席王荣主持会议，副省长王伟中到会听取意见并讲话。

存在问题

问题一：各部门各自为政养老政策体系系统难

在昨日的专题协商会上，省政协专题调研组公布了《关于“构建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养老服务体系”的专题调研报告》。

报告指出，养老服务涉及民政、发改、财政、卫健、人社、自然资源等多个部门，各部门间各负其责、各自为政，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力量薄弱、协调作用难以有效发挥。

报告中列举：“医”“养”分属卫健、民政等不同部门管理，又受社保、财政等因素制约，一定程度上造成医养分离，“能医不能养，能养不能医”。

又如，由于条块分割，部门各管一本账，造成养老服务账数不清，资源难以有效整合利用。如人口、健康、经济收入、养老设施等信息分别由不同部门收集管理，信息共享渠道不畅，存在“数据孤岛”现象，致使有限的养老资源未能实现精准投入和最优配置。

另一方面，由于政出多门，政策衔接不够，存在政策碎片化现象，导致政策落地生难。如受国有房产出租年限不能超过5年规定影响，民营养老企业承包运营的积极性不高。水电气热企业实行阶梯价格标准，民办养老机构享受与居民同价政策难以实施。政策效益层层衰减，导致行业获得感不强。

“养老服务体系是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的系统工作，但各部门之间缺乏协同推进的制度和机制，一些部门还没有将养老问题提到议事日程，部门合作性、协作性互补性不足。”致公党省委副主席、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吴克昌在发言中表示。

问题二：养老服务重机构轻居家

报告称，当前广东养老服务主要靠财政支持，整体投入不足且不均衡，重机构、轻居家(社区)，重设施、轻服务。大量资金用于兴建公办养老机构，主要满足床位指标，导致一些“偏远”和农村地区床位、设施大量闲置。大部分农村敬老院，收住对象仅限于特困人员，一些健康的特困老人不愿入住，而大量失能、空巢的非特困老人又不能入住，全省1000多间农村敬老院，一半以上的床位闲置。

同时，居家社区服务中心的服务内容单一，主要提供助餐、文娱服务，而需求迫切的日托照护、康复护理等服务依然匮乏。而医养结合方面，也存在基层医疗资源支撑不足，专业医护人员上门服务存在法律执业风险和潜在的医疗纠纷问题。

参与调研的省政协委员、省地震局巡视员梁干表示，目前社区大多主要的精力投放于老年活动中心和老年食堂，聚焦失能和半失能的人群不够，普通老年人消费不起质量有保障的中档服务住宿。由于社区责任不够明显，机构和社区的关联度不高，加上缺乏资金、场地和专业的医护和家政服务，嵌入式服务难以推广。

问题三：养老服务人员短缺

调研了解到，广州市现有养老护理员(含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约4500人，预计到2020年需要1.2万人以上，缺口明显。而目前我省仅有9所技工院校设立了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在校学生1101人，远不能满足相关要求。

同时，养老服务人员还存在“一高三低，一长两缺，流动性大”的问题。“一高”指从业人员年龄偏高，大多在40岁以上。“三低”分别指社会地位低，劳动价值得不到认可；学历层次低，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者超过一半；待遇低，工资多数在2000-3000元之间。“一长”指每天工作时间较长；“两缺”指缺少专业系统培训、缺少职业发展前景。由于收入低、社会地位低、劳动强度大，大部分养老服务存在招工难、留不住人的问题，从业人员流失率平均在30%以上。

问题四：市场培育不足行业发展难

报告显示，广东养老服务产业规模较小，结构较单一，效益不够理想，尚未形成完整产业链。社会资本除了主要以地产、保险行业介入养老市场外，其他方式的投入意愿普遍不高。截至2018年底，全省养老机构2033家，其中公办养老机构占总数79%，民办仅占21%。

此外，老年人用品发展滞后，如全球6万多种老年产品中，我省可见的仅2000多种，涉及养老机构、医疗保健产品、旅游等多领域的专项产品及服务亟待开发。

对策建议

养老体系建设纳入政府考核

对于多部门“各自为政”的问题，调研组建议，尽早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同时，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重点围绕政策落实、保障力度、服务人次、服务质量等制定考核指标，减轻床位、设施数量等权重，推动管理由“物”到“人”转变。

报告建议，梳理现行各类财政支出，建立统一投入清单，实行一级财政一张表。同时，绘制资源布局规划图，与区域卫生规划衔接，推进养老服务站点覆盖城乡、渗透社区。按人口分布、服务功能、行政区域，均衡投放养老服务设施和建立站点。

报告还建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确保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通过政府回购、租赁等方式补上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欠账。

建立老龄人口信息登记制度

报告建议，以社区(村)为单位，开展养老服务基本信息专项调查，建立老龄人口信息登记制度和特殊老年人巡访制度，将养老服务管理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打造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应用平台，开发简便适用的移动终端，拓展“一键下单”功能，加强在线监测分析和智能管理，形成“互联网+养老服务”新格局。

调研组认为，应大力发展群众家门口的社区养老服务，发挥社区服务转介、资源集聚作用。在城市住宅区和农村集中居住区，重点打造嵌入式“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工程。政府提供场所设施，引进社会机构入驻经营，通过上门服务支撑居家养老。重点支持发展社区养老日间照料、失能看护、医疗护理等标配服务。

打造职业化养老服务队伍

对于养老服务人才不足的问题，报告建议，要打造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养老服务队伍。鼓励有条件的医学院校、职业院校开设养老相关专业课程。机构与院校加强合作，招收贫困学生定向培养。建立养老护理员和管理人员轮训制度，持续实施“双千计划”(每年为欠发达地区免费培训2000名养老护理员)，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另一方面，探索建立社会化养老服务队伍。建立社区内照顾失能老人的亲属、低龄老年义工、青年志愿者等人员数据库，纳入养老护理员培训范围。

民盟省委专职副主委、监督委员会主任程昆在发言中表示，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激励保障政策，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人才整体的薪酬待遇。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和组织青少年大学生以及老年群体参加养老服务的志愿活动，完善志愿服务记录制度。

部门回应

省民厅：将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对于政协的调研报告中提出的多部门各自为政的问题，省民厅副厅长聂元松表示，目前正在由该厅牵头有关部门，准备报省政府同意后，建立养老服务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分析全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形势，协调解决养老服务中跨部门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推进养老服务的合力。

聂元松还表示，将进一步落实养老服务市主体责任，将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省对市、县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主要考核“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建立实施养老服务评估和补贴制度、落实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等五项指标。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66269>

(来源：南方都市报)

广东：广州长护险修订征求意见稿，待遇水平不变评估程序减半

近期，《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穗人社规字〔2017〕6号)即将到达有效期。为保障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延续性和规范性，广州市医疗保障局草拟了《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从《征求意见稿》来看，广州市长护险的参保人员待遇保持不变，但评估程序减半，同时服务项目也进行了增加。据悉，本《征求意见稿》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待遇不变，评估程序减半

对比现行办法(即《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下同)，《征求意见稿》在参保人员规定、领取待遇方面没有变化。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并正常享受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由广州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参保关系。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已达或预期将达六个月以上，病情基本稳定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可申请评估，经长护评估后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同时，长护险的待遇保持不变，即属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以内的基本生活照料费用及经核定的医疗护理费用，不设起付线，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下规定支付：

入住长护定点机构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的，按75%的比例支付，居家建床接受长护定点机构服务的，按90%的比例支付；

对基本生活照料费用按相应的支付比例支付，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机构护理不高于每人每天120元(包括床位费，不高于每人每天35元)，居家护理不高于每人每天115元；

对经核定的医疗护理费用按项目及相应支付比例支付，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每人每月1000元。

但《征求意见稿》在其他方面作了修订，例如，在评估程序上进行了简化，据了解，以往参保人的长护评估程序包括：办理登记、提出申请、机构初评、现场评估、集体评审、结果公示、结果告知和复查评估，共八个程序。而此次评估程序进行了减半，只需要参保人提出申请、机构初评、现场评估和结果公布四个程序。这将大大方便参保人申请并享受待遇。

长护险已试点三年

所谓的长护险，主要指为那些因年老、疾病或伤残而丧失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从而需要长期照护的人提供护理费用或护理服务的保险。

近年来，关于长护险的讨论频频出现在政府文件之中。2012年7月，青岛市颁布了《关于建立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试行)》，首次触及长期护理制度；2016年6月27日，人社部发布《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长护险制度作为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举措，作为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制度安排，并确定了15个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城市。

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11月，全国范围开展长护险试点工作的15个城市中，有13个城市是有商业保险机构参与经办的，还有数十个积极开展的非试点地区。据不完全统计，商业保险机构参与长期护理保险项目35个，覆盖的人数4647万，长护基金规模47亿元。

但由于各试点地区分布在我国不同地域，经济发展水平、护理服务提供能力均有不同，因此在一些长期护理保险开展过程中各具特点，各地出台了相应的政策，明确了相关的细则，呈现出了明显的地方特色，这些特色体现了各地开展长护险的差异性。

此外，护理服务产业建设滞后，护理服务提供不足是各地试点过程中遇到的现实问题，如分布不均，资质不齐，专业性不强，缺乏培训体系、认证体系、质量标准体系和监督机制等。

据了解，目前长护险筹资渠道主要为医疗保险基金、单位补充医疗保险资金、个人缴纳等，大部分试点地区长护险资金来源于医疗保险基金，若长期过度依赖医疗保险基金，随着护理服务需求的增加及医护服务费的快速上涨，有可能导致长护险运营资金面临不可持续的风险。

此前，银保监会相关人士也曾表示，长护险的发展虽然取得了成绩，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银保监会下一步会从建立专项监管规定、加强准入管理、给予专项部门税收优惠等政策入手，鼓励和规范险企参与长护险业务的经办。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66269>

(来源：新浪财经)

养老服务业迎新—轮税费免除，资本有望纷纷涌入

7月4日，财政部等6个部门发布《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专家认为，资本有望纷纷涌入养老产业。

“此次对社区家庭服务业实行税费优惠是国家今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财政预算绩效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具有收入规模小、收入稳定性差、经营难度大等特点，其服务覆盖范围基本集中居民社区内，服务的能力、质量、水准和社区居民家庭生活密切相关。

张依群认为，此次对家庭服务业实行税费优惠政策，其减税降费的力度非常大，就家庭服务业自身而言，等于除需要缴纳必要的所得税外，其他税费基本全部免除，极大地减轻了家庭服务业的税费负担和各种行政干预，打破了长期以来制约家庭服务业经营发展的一些制度瓶颈，为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加快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公告还表示，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分析人士认为，随着国家加强对养老服务业的扶持，养老服务业获得多项税费优惠，资本将会纷纷涌入养老产业，养老机构市场化趋势将更加明显。

张依群认为，对家庭服务业实行税费减免优惠政策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意义远大于其减免税费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在我国老龄化社会步伐加快、二孩政策全面放开、家政服务快速走进平民百姓家庭的今天，家庭服务业已经成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居民高质量生活的标志，但老有所养、幼有所托、老有所理一直是困扰居民家庭的难题，牵扯大量职工工作生活精力，此次出台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减免优惠政策为家庭服务业快速发展提供了空间，也为改进社区家庭服务质量创造了条件。

张依群还表示，税费减免政策还会带动社会资本进入社区家庭服务业，推动社区服务经济发展，扩大社区服务就业，拉动社区服务消费，通过税费减免宏观政策上的“宽”换来社区经济、社区服务微观发展上的“活”，让社区居民能够安居乐业、幸福生活。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66224>

(来源：证券日报网)

养老等社区服务可享多项税费优惠，减按90%征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等日前印发《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养老等社区服务税费优惠政策,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公告,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此外,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66235>

(来源:经济参考报)

我国启动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

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已达2.49亿人,这一庞大群体的心理健康状况到底如何?记者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获悉,今明两年在全国实施的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将深入“摸底”老年人的心理健康状况,提高基层及时识别老年常见心理问题的能力。

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司司长王海东说,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覆盖全国各个省份,选取了1600个城市社区和320个农村行政村作为试点。项目内容包括开展国家和省级的两级培训、老年人心理健康评估、必要的干预和转诊推荐等。

记者了解到,上述各项目点将对常住65岁及以上老年人,以集中或入户的形式开展心理健康评估,了解老年人常见心理问题。评估时将充分尊重老年人个人意愿。其中,对评估结果显示轻度焦虑、抑郁的,可实施心理干预,并定期随访;对评估结果显示疑似存在早期老年痴呆症、中度及以上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的,建议其就医检查。

专家指出,我国老龄化进程与城镇化、家庭小型化、空巢化相伴,流动老人和留守老人规模不断增加,使得老年人心理健康问题日益凸显。老年人面对生活、身体状况和社会关系的变化,如患上慢病,伴侣或老友去世等,很容易滋生心理问题,却往往不知道、或不愿意寻求帮助。

王海东坦言,当前我国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不容乐观。经过调查,国家卫健委决定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一是要深入“摸底”我国老年人心理健康的状况和需求;二是希望把基层工作人员培训起来,能够识别老年人早期的心理问题,进行必要的干预和处理;三是希望通过宣传教育增强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为引导社会组织加入老年心理健康服务搭建平台。

安徽省精神卫生中心老年医学科主任张许来建议,老人要理智看待、积极适应身体和环境的变化,多发展个人爱好,年轻人可尝试回归社会,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此外,社会应丰富老年人公共服务供给,鼓励亲情陪伴,多管齐下,方可实现老年人心理健康的目标。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66253>

(来源:新华网)

多部门联合发文,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免征增值税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和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执行时间为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告称,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公告称,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公告还对养老、托育和家政类机构及服务作了解释: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或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此前,5月2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促进社区养老和家政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措施,决定对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加大税费优惠政策支持。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66264>

(来源:生活晨报)

郑秉文:长期护理险试点发展可观,更多城市自愿加入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三周年:实践探索与经验总结”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会议由中国社科院社会保障实验室(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办,泰康养老协办。

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主持会议并介绍:截至去年,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受益人口将近19万人非常可观,覆盖的人口将近6千万。今年总理工作报告2019年工作任中提出扩大长期护理保险的试点,很多城市也都非常愿意加入到试点当中。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66270>

(来源:新浪财经)

热点新闻

5G还没来,老年机先“退休”?

“听说5G来了以后,我们这些老年机都不能用了?”昨天刚一开门营业,位于西三环的联通营业厅就迎来了70岁的杜先生。他一边摆弄着手机,一边拉着大厅工作人员询问:“到底以后还能不能用啊?”

5G的脚步越来越远,新一轮换机潮再度来临,2G、3G网络关停的消息也经常在网络上出现。但记者昨天从多方获悉,直接影响老年人使用手机的2G、3G网络并没有关停时间表,但网络信号确实会逐步减弱,影响使用。而这也必将催生手机厂商推出升级版智能老年机,让京城老年人的手机“鸟枪换炮”。

配置实在低,市场边缘化

虽然北京的老年人越来越多,但针对老年人销售的手机市场却越来越小,很多机型配置还停留在刚出现老年机时的水平。

最近,小李想给母亲买款大字体的老年机。当他打开天猫时,发现一款中兴守护宝L800直板老人手机,价格只要139元,苏宁上的飞利浦E209老人手机,也是只需139元,创星牌老人机更便宜,只要73元。

“便宜是便宜,不过机器配置太差了。”小李犹豫称,这些手机像素只有10万左右,手机里的功能也多年没升级。

在老年人更习惯消费的实体店中,老年机的占比也越来越少。

“目前我们只有个别营业厅还在代销个别品牌的老年机,销量非常小。”中国电信北京公司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记者在朝阳区西坝河附近的几家手机店中都没有看到老年机。“一台机器售价最多几百元,利润太低。”一家店主说。

在智能手机面世之前,老年机曾红火过多年。在2012年前后,以老年机为代表的低端功能机至少还占有两成上下的市场份额。但国际调研机构GfK的零售监测数据披露,目前中国市场上老年人倾向于使用的非智能机份额只占全国整体的4%左右,已经被边缘化。

换号需换机,买错变“砖头”

最近一段时间,家住西城区的老秦换了台老年机后,就再也接不通电话。怀疑运营商关闭了2G、3G网络的他找到营业厅,却发现因为老年机没有现在智能机很常见的“全网通”功能,导致一旦买错,就成了块“砖”

头”。

中国联通工作人员向本报记者表示，目前其2G和3G网络正常开放使用，也并无关停计划。“栾大爷用了非联通制式的3G手机，这才出现了没信号的问题。”他说。

记者了解到，我国主要有三种3G手机标准。由于很多老年机厂商只生产支持某一种制式的手机，导致使用者一旦想换卡使用其他运营商网络，就会发现自己的手机变“砖头”了。

在4G时代，业内的智能手机厂家催生了“全网通”功能，可以支持三大运营商网络。工信部数据显示，截至今年5月底，国内仍有3.6亿用户在使用2G和3G网络。对于其中的老年人来说，如果使用非“全网通”的2G、3G老年机，就很容易产生因为手机制式不对而无法使用的问题。

老龄化加剧，老年机待升级

“从人口老龄化加剧的趋势判断，未来老年机市场的体量会小幅上升，其中智能机占比也有望提高。”GfK中国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事实上，虽然面临着学习能力偏弱，以及眼手协调不好等问题，京城老人还是在顽强地追赶着智能浪潮。

家住朝阳区十里堡的市民郭女士今年60多岁，只念到小学二年级的她基本不识字，可即便如此，前两个月她已经用上了iPhone6S。如今，她不仅会用微信，就连去附近的超市都能在店员的帮助下用手机结账了。

“我的秘诀就是微信里只发语音，或者只和我女儿视频、语音通话。”郭女士说。

通信产业专家付亮认为，老年机还是有客观市场需求的，但2G、3G向4G的升级大势也不可逆。他建议运营商可通过低价合约机的形式，向手机厂商定制一些低端机，促使老年人将手中的2G、3G手机加速更换为4G智能手机。

“随着5G手机即将推出，运营商必将大量更新原有基站，很多2G、3G基站甚至会升级为5G基站。”付亮说，2G、3G网络虽然还将长期存在，但是信号质量和覆盖范围一定会下降。目前，老年人无疑也期待着主流厂商能推出高性价比且操作简单的升级版老年机。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7&aid=66243>

(来源：北京日报)

老龄数据

广东：年轻的深圳也“老”了？8年后将进入老龄化社会

据测算到2027年，深圳60岁以上户籍人口将增加到65万人左右，占总人口的10%左右，届时将步入老龄化社会。

深圳有一半老年人处于空巢或留守状态，特别是随着低龄老年人逐步高龄化，需要长期照护的老年人比例将不断攀升。据测算到2027年，深圳60岁以上户籍人口将增加到65万人左右，占总人口的10%左右，届时将步入老龄化社会。

深圳常住老年人已逾70万

近期，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举行《推进特区养老立法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题讲座，深圳市民政局局长廖远飞主讲。

廖远飞介绍，根据国际标准，老龄化社会是指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10%或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7%，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达到14%则将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2018年末，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17.9%，预计2025年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3亿，2035年突破4亿人，已进入老龄化社会。

截至2018年底，深圳共有户籍老年人32万，常住老年人73.04万，实际服务管理老年人114万。据预测，10年之后，户籍老年人和常住老年人数量将分别达到70.91万和131.1万，老年人口呈现密度高、候鸟型、高龄化、空巢化的特征。

打造“1336”养老服务体系

廖远飞介绍，为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我国养老服务举办主体需逐步由政府为主转变为政府加大投入，民间资本、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竞相发展的新格局；养老服务内容逐步从补缺型养老服务转变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对象从特殊困难老年人转向面对全体老年人。此外，老年人常见疾病基因诊断和筛查、养老用品研发和制造、智慧健康养老解决方案等产业和技术快速发展，培育形成了新的经济增长点。

“深圳已初步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廖远飞表示，目前，深圳有养老机构45家、日间照料中心89间、助餐服务点200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面向所有老年人开放，重度以上失能失智老年人可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就餐补贴和意外伤害及意外医疗保险项目，建立高龄老人津贴、“敬老优待”、老年人免费体检等福利制度，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及健康指导。

不过，深圳养老服务也面临着优质供给不足、空间保障不足、养老服务专业人员不足、法规政策体系有待完善等问题。廖远飞介绍，深圳将打造都市养老新模式，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1336”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化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和管理，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建立社区高龄独居老年人巡访制度。此外，《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也正在制定中。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15&aid=66265>

(来源：南方日报)

政策法规

民政部关于公开征集养老服务消费领域有关问题及建议的函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提出要大力推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社会有效投资明显扩大、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善、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充分释放。按照上述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现公开征集促进养老服务消费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

请各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梳理在养老服务消费领域遇到的相关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并于7月9日前，将问题和建议电子稿（模板见附件）发送至yanglaoxf@126.com。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

2019年7月4日

附件：养老服务消费领域中的问题及建议征集表

序号	面临的问题及典型案例	政策建议	备注
1	反映的问题请言简意赅，提供的案例请具有代表性	请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	可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3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9&aid=66226>

(来源：民政部门户网站)

吉林：关于养老服务领域扶持政策措施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要求，现将我省有关养老服务领域扶持政策予以公告。

吉林省民政厅

2019年6月28日

附件：

附件1：政策清单.docx

附件2：办事流程.docx

附件3：截至2019.06.28全省养老机构备案名录.xlsx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66274>

(来源：吉林省民政厅)

山东：关于印发青岛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19]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

为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确保企业缴费负担实质性下降，及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8%降至1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6%。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一)自2019年5月1日起，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由1.5%降至1%，其中单位费率由1%降至0.7%，个人费率由0.5%降至0.3%，执行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在此期间，国家和省如有政策调整按其规定执行。

(二)自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工伤保险费率在现行费率基础上再下调50%，调整后一至八类分别控制在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05%、0.1%、0.18%、0.23%、0.28%、0.33%、0.4%、0.48%，执行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以上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单位的社保缴费基数。在2018年省全口径平均工资公布前，暂按我市2017年原口径平均工资，核定基数上下限；公布后，再根据省统一要求，进行缴费清算。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省将制定出台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和工伤待遇计发办法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工伤职工待遇水平平稳衔接。在此之前，养老和工伤保险待遇暂按照上年度我市原口径平均工资口径进行计算。

(二)自2019年1月1日起，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在2018年省全口径平均工资公布前，暂按我市2017年原口径平均工资的60%至100%，核定缴费基数；公布后，再根据省统一要求，进行缴费清算。

四、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

征收体制改革到位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除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交由医疗保障部门征收外，其他险种暂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税务部门。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妥善处理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同时，合理调整2019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五、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降低社保费率是完善社保制度的重要内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落实。市、各区(市)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疗保障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66234>

(来源：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秘处)

江苏：关于公布我省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要求，省民政厅对我省相关养老服务发展扶持政策进行了梳理汇总，现予以公布。

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建设补贴政策

一、政策依据

- 1.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39号)
- 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99号)
- 3.省政府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7〕121号)

二、具体政策

- 1.从2014年起，对符合条件的以自建产权用房举办的养老机构，每张护理型床位给予不低于1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以租赁用房举办且租期5年以上的养老机构，每张护理型床位给予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改造补助。鼓励各地采取发放日常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社会办和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提高服务质量。
- 2.对外投资以自建产权用房举办的养老机构，每张护理型床位给予不低于1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以租赁用房举办且租期5年以上的养老机构，每张护理型床位给予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改造补助。
- 3.完善以实际入住人数、护理级别为主要标准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制度。对不同社会主体投资兴办的护理院和护理型养老机构，实施同等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医保定点等政策。
- 4.外资养老机构根据入住老人的实际人数、身体状况、护理级别等因素，同等享受地方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

养老服务税费优惠、金融支持和政府补贴政策

一、政策依据

- 1.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39号)
- 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99号)
- 3.省政府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7〕121号)
- 4.关于加强对外合作交流鼓励外资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苏民福〔2015〕11号)

二、具体政策

(一) 增值税

养老机构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免征增值税。

(二) 企业所得税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及政府部门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

(三)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 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电、水、气、热价格

- 1.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养老机构安装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免收一次性接入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当地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加大优惠力度。
- 2.外资营利性养老机构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或减半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国土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取的房屋登记费、白蚁防治费，人防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涉及养老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外资养老机构安装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免收一次性接入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当地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加大优惠力度。

(五) 金融支持政策

- 1.各地要增加福利彩票公益金的投入，落实中央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50%以上用于养老服务规定，体育彩票公益金要为本地区老年人配备健身器材。要通过贷款贴息、直接融资补贴、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等办法，让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养老服务业。积极争取国债投资等资金，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项目。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养老机构的信贷支持，优先安排贷款资金，拓宽信贷资金抵押担保范围，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适当给予利率优惠。创新养老服务信贷产品，支持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资产抵押贷款和优质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鼓励慈善捐赠资金投入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 2.支持和鼓励建立养老产业专项引导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

3.鼓励社会资本采取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参与养老服务项目建设。鼓励大型养老社区、批量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医养结合项目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争取开发性金融支持。探索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非公益资产发放抵（质）押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养老机构有取得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满足养老机构多样化融资需求。推广养老服务类项目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发展模式，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发挥专业化优势，运用多种运作模式，参与医养结合类、社区居家服务类养老服务项目的合作建设、管理运营。加强中小企业的培育、筛选和储备，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养老服务企业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探索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为非上市养老服务企业提供股份转让渠道。

4.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对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商业银行开发符合养老机构运行模式特点的信贷产品，探索向产权明晰的社会力量办养老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非公益资产发放抵（质）押贷款，探索对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房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支持发放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的养老服务贷款。

5.对于缺乏融资经验的社会力量办养老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与其对接，提供优质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部分养老产业项目周期长、盈利水平低等特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延长贷款期限；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研究开发适应老年人的养老金收付服务需求的结算产品和理财产品；鼓励试点开展“江苏老年金融服务示范点”建设，积极提供适合老年人群需求的各类金融服务；支持境外资本投资我省养老服务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配套人民币结算服务。

6.凡符合政策条件的人员兴办的或当年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幸福院和小型托老所，可按规定申请小额贷款担保，并享受城乡居民创业贷款有关优惠政策。

7.要通过贷款贴息、直接融资补贴、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等办法，让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入养老服务业。积极争取国债投资等资金，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项目。探索运用银行专项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项目和企业贷款给予风险补偿。对支持小型、微型养老服务业力度较大且满足相关条件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将在再贴现、再贷款等工具使用方面给予倾斜。

8.支持保险资金通过全资、股权合作、股权投资、投资信托基金、发行类不动产投资基金产品等模式，全面参与我省重点养老服务工程建设，促进保险服务业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地方政府对保险机构参与投资养老机构简化各项审批手续，并提供土地、税收等多方面政策优惠。努力提高保险产品与养老服务业的结合度。鼓励各地按照机构投保、保险公司运作、政府支持的原则，建立养老机构责任险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投保责任和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有条件的地区要给予一定补贴。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养老保险产品服务，为不同群体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养老保障。探索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老年人护理保险和对失独老人保障的新模式，推动独生子女家庭保障计划，大力发展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六）政府补贴政策

1.对认定为“省级健康养老服务业集聚区”“省级养老服务业综合发展示范基地”和“省级养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的，由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优先支持养老服务业企业品牌标准化建设，对列入省服务业标准化计划的项目，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驰名商标的养老服务业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社会力量提供的床位数在200张、500张和1000张以上的养老服务，其投资项目分别列入县、设区市和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优先给予用地保障，优先落实各项优惠和支持政策，除按规定给予补贴外，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养老服务用地优惠政策

一、政策依据

- 1.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
- 2.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39号）
-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99号）
- 4.省政府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7〕121号）
- 5.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苏民福〔2017〕4号）

二、具体政策

- 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闲置的培训中心、宾馆、招待所等场所适宜用于养老服务的，优先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将其闲置用房整合改造用于养老服务的，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3.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用地手续，优先保障供应。对社会力量提供的床位数在200张、500张和1000张以上的养老服务，其投资项目可分别列入县、设区市和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优先给予用地保障。鼓励利用闲置的厂房、仓储用房、学校、办公楼等存量房产和土地兴办养老机构，支持农村使用村级建设留用地兴办养老机构。严禁养老设施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搞房地产开发。
- 4.积极探索以租赁或先租后让方式保障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土地需求，降低养老机构建设成本。鼓励以配建方式建设养老设施。利用现有空闲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兴办养老机构，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做变更。
- 5.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按照2020年养老床位占老年人口总数40%的目标，预留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鼓励盘活存量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统筹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有关部门应依据规划按程序调整其土地使用性质。鼓励社会力量对闲置的医院、学校、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农村集体房屋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后用于养老服务。营利性养老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闲置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土地使用性质暂不变更。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
- 6.经主管部门、产权单位（个人）同意后，可由政府购置、置换、租赁、收回，整合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由政府直接运营或以招投标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运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等模式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 7.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依法实行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方式；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 8.改造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兴办养老服务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变更。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
- 9.城市经济型酒店等非民用房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的，报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备案。五年内可暂不办理土地和房产功能变更手续，满五年后继续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的，可由产权人按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功能变更手续。
- 1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盘活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农民集体建设用地。
- 11.鼓励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疗养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的各类机构，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通过规范方式转向养老服务业。可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组建社会化养老服务企业或非营利性机构。支持各地利用现有培训疗养服务设施场地，以多种方式提供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政策

一、政策依据

- 1.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
- 2.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39号）
- 3.省政府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7〕121号）
- 4.关于加强对外合作交流鼓励外资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苏民福〔2015〕11号）

二、具体政策

- 1.对在本省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满五年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由县级以上地方财政给予一次性入职奖励。
- 2.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制度。社会办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在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公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各地可根据职称、从业年限等因素，对从事养老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一定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地制定。建立社会工作人才引入机制，在养老服务业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 3.引导和整合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教育资源，加快培养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护理康复、营养调配、心理咨询等专业人才，鼓励大专院校对口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依托院校、养老机构和医院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各地要积极支持引导养老护理员参加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在养老机构护理岗位连续从业2年以上的人员，分别给予每人3000元、2000元、1000元、500元一次性补贴。
- 4.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增设老年服务管理、社会工作、医疗保健、护理康复、营养配餐、心理咨询等涉老专业学科点。对养老护理专业的在校学生，给予专业学习相关政策扶持。将符合条件的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纳入现行就业和就业政策扶持范围。积极开展多样化的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
- 5.鼓励各地制定养老护理员（非事业编制）特殊岗位津贴政策，根据养老护理员的工作年限、职业资格等因素按月发放岗位津贴。养老护理员和养老服务人员应当纳入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和城市积分、准入落户政策范围。
- 6.鼓励各地每年有计划组织养老护理员赴境外学习交流。

智慧养老政策

一、政策依据

- 1.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39号）
- 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99号）
- 3.省政府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7〕121号）

二、具体政策

1.充分利用信息手段和互联网技术，整合人口管理系统等信息资源，建立省、市、县（市、区）和街道（乡镇）互通互联的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以“智慧社区”建设为依托，利用现代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创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建设基层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开发老年家庭医疗监测和传感系统，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生活、医疗保健、代购代缴、紧急救助等方面的服务。

2.以“一健化、一体化、综合化”为目标，提升养老信息服务平台的软硬件建设水平，不断拓展服务功能，扩大服务范围。依托养老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家政预约、医疗保健、商品代购、信息提示、紧急救助等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建立老年人、家庭成员、街道社区和各类服务机构的多方联动机制，不断充实“互联网+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内涵。加快推行“虚拟养老院”和居家养老服务智能化，努力构建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为重点的信息支持系统。到2020年底，全面实现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多级互通互联和全天候、全方位覆盖。

江苏省民政厅
2019年6月28日
(来源：养老处)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66227>

江西：人社厅印发关于江西省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属及中央驻赣企业，省直及中央驻赣机关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4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从2019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调整的人员范围和调整时间

我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2018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调整时间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调整办法和标准

此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继续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调整基本养老金中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办法

1.按定额调整，每人每月增加38元。

2.按缴费年限挂钩调整，缴费年限15年以下（含15年）的每人每月增加45元；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人员，按每满一年增加3元调整，累计缴费年限尾数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其中，对原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返城未安置就业知青养老保障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府厅发〔2010〕29号）、《关于解决返城未安置就业知青和城镇大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障等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赣府厅发〔2011〕37号）、《关于妥善解决未参保城镇小集体企业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发〔2011〕38号）等文件有关规定，选择一次性缴费32500元至10000元参保的超过退休年龄人员，与缴费年限挂钩调整时缴费年限按15年计算。

3.在定额调整、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对年满70周岁的退休人员再按高龄倾斜调整标准调整。年满70周岁不满80周岁的高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30元；满80周岁以上的高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0元。高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按照办理退休手续时确定的出生年月为准）。

（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

1.按定额调整，每人每月增加38元。

2.按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调整，每人每月按本人2018年12月份基本养老金的2.8%增加。

3.在定额调整、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对年满70周岁的退休人员再按高龄倾斜调整标准调整。年满70周岁不满80周岁的高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30元；满80周岁以上的高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0元。高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按照办理退休手续时确定的出生年月为准）。

三、资金保障

按照本通知规定增加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此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解决，基金支付仍不足的，由当地通过扩大养老保障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力度等措施，提高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不得发生新的拖欠。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四、办理程序

由单位申报，主管部门汇总，经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五、其他事项

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有关政策仍按赣府厅发〔2008〕11号文件规定的原则执行。

六、组织实施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加强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运行，尽快将调增后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
2019年7月1日
(来源：厅养老处)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66238>

湖北：对养老服务有哪些扶持政策？清单来了！

今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意见》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按照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部署，为打通“堵点”，消除“痛点”，破除发展障碍，健全市场机制，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确保到2022年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

根据《意见》要求，省民政厅对湖北现有相关养老服务扶持政策进行了梳理汇总，现予以公布。

目录

- 1.湖北省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补助政策
- 2.湖北省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政策
- 3.湖北省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政策
- 4.湖北省养老服务用地优惠政策
- 5.湖北省养老服务税费优惠和金融支持政策

湖北省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补助政策

1政策依据

- 1.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30号）
- 2.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发〔2017〕22号）
- 3.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44号）
- 4.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鄂政办发〔2012〕83号）
- 5.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城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53号）
- 6.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个单位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5〕16号）

2具体政策

- 1.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50%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
- 2.各市州县要根据国家和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与本地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化规划、区域规划等相衔接，结合实际组织编制市州县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分布及养老服务需求等情况，进一步扩大面向居家社区、农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资源，结合实际提出养老床位结构的合理比例，到2020年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30%。
- 3.各地在制定完善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4.加大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财政资金投入。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充分利用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各类财政资金，探索采取建立产业基金、PPP等模式，支持发展面向大众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产业，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标准，对新建机构每张床位给予不低于1500元、改造和租赁用房每张床位给予不低于1000元一次性补助（每个机构最高补贴不超过500张床位）。具体补贴标准由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核定发放一次性建设补贴。

湖北省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政策

1政策依据

- 1.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30号）
- 2.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发〔2017〕22号）
- 3.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鄂政办发〔2012〕83号）
- 4.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个单位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5〕16号）
- 5.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12号）

2具体政策

- 1.对提供相同服务的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同等运营补贴政策，按收支差额对每人每年不低于1500元、其他对象每人每年不低于1000元标准给予补贴。补贴依据实际服务老年人数量发放，对服务失能老年人的补贴标准应予以适当倾斜。相关补贴具体标准由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核定发放运营补贴资金。
- 2.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对专业化服务组织租赁场所或自建、购买场所开办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予以场所租金补贴或建设补助。对提供失能老年人照料服务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可比照民办养老机构给予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

湖北省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政策

1政策依据

- 1.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30号）
- 2.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计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36号）

2具体政策

- 1.本省养老机构与具有本省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要保障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连续从业2年以上的人员，各地可给予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补贴或一次性奖励。
- 2.对参加养老服务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合格的劳动者按规定给予培训补助。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
- 3.在养老机构从事医疗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评定职称时，与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同等对待，并按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待遇。
- 4.鼓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社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
- 5.支持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完善养老服务与管理相关专业课程体系，培养老年服务管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膳食营养、心理健康、养老社工等紧缺人才。依托养老机构，建立市场导向型养老护理与管理从业人员培训基地，鼓励培训基地与高校、职业学院合作培养人才。在养老服务机构中培养选拔优秀护理员，并为其提供居住落户、住房保障、子女就学等政策支持。

湖北省养老服务用地优惠政策

1政策依据

- 1.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30号）
- 2.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发〔2017〕22号）
- 3.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44号）
- 4.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鄂政办发〔2012〕83号）
- 5.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城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53号）
- 6.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个单位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5〕16号）

2具体政策

- 1.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中统筹考虑养老服务用地布局，合理安排用地需求，扩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给，优先保障供应。新增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当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予以安排。统筹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程序依据规划调整其土地使用性质。营利性养老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服务设施，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农民集体土地。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可以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
- 2.对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项目，按床位100张、300张和500张的标准，分别列入县（市、区）、市（州）和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优先给予用地保障。
- 3.经养老主管部门认定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其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经养老主管部门认定后同意变更为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其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当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办理协议出让（租赁）土地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原则上以租赁方式为主。土地出让（租赁）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地。
- 4.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依据规划单独办理供地手续的，其宗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3公顷以下。有集中配建医疗、保健、康复等医卫设施的，不得超过5公顷。
- 5.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等模式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鼓励盘活存量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 （一）改造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兴办养老服务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可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
 - （二）城市经济型酒店等非民用房转型成养老服务设施的，报县（市、区）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备案。五年内可暂不办理土地和房产功能变更手续，满五年后继续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的，可由产权人按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功能变更手续。
 -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盘活集体建设用地存量，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农民集体建设用地。鼓励村三产留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
- 6.严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搞房地产开发，严禁改变养老服务性质及服务设施用途。

养老服务税费优惠和金融支持政策

1政策依据

- 1.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30号）
- 2.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发〔2017〕22号）
- 3.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44号）
- 4.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鄂政办发〔2012〕83号）
- 5.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城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53号）
- 6.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个单位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5〕16号）

2具体政策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对经民政部门备案的民办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养老机构在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民办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第一条规定，养老机构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其取得的养老服务收入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规定，对民办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

（四）耕地占用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11号）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对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养老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免征耕地占用税。

(五) 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电、水、气、热价格

1.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用电、用水、用气等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办理通信、有线电视、燃气等业务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优惠。

2. 非营利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体比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相关税费减免政策。

(六) 金融等扶持政策

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养老机构有取得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提供信贷支持，满足养老机构多样化融资需求。

2.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实体，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和农村劳动者达到在职职工人数规定比例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展期不贴息），中央财政和贷款所在地财政各承担一半。

3. 鼓励民办养老服务投保责任保险，保险公司承保责任保险。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中，应当确定一定比例专项用于支付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费用。民办养老机构的保险费，地方人民政府从上级补助资金和各级留存福彩公益金中一般按实际应缴保费的50%给予定额保费补贴。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66263>

(来源：湖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广东：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开征求《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穗医保通告（2019）8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7〕6号）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障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延续性和规范性，我局草拟了《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根据《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社会公众对上述文件提出建议和意见的，请于7月8日前向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处反映或提交。

途径有：

1. 信件邮寄：广州市梅东路28号301室待遇保障处（邮政编码：510600）；

2. 电子邮箱：gzyb319@163.com

3. 传真：87666125（请注明“请转交待遇保障处”）

4. 意见反馈时间：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8日

建议社会公众在提交意见时能留下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能和您作进一步联系。

附件：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6月28日

(来源：市医疗保障局)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66268>

养老研究

中国养老金的可持续性研究

城镇职工参加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是我国现阶段养老制度的主要矛盾。由于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人口数量和年龄结构存在差异，历史养老负担轻重不均，加上真正实现省级统筹的时间较短，结果导致我国各地区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支状况苦乐不均。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18年底，我国人口总量为13.95亿。其中，劳动人口（15—59岁）8.97亿，占64.3%；老龄人口（60岁以上）2.49亿，占17.9%。国际上通常把6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超过10%，或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超过7%作为国家或地区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准。如果按此标准，我国早在2000年就已步入老龄化社会。

老龄化社会的核心问题是养老问题，或者说养老保险资金的筹集和分配问题。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基础性的养老保险制度大致被分割成三块：一是城镇（企业）职工参加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二是城乡居民参加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三是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和参公人员）参加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截至2018年底，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41848万，当年基金收入5.01万亿元，支出4.42万亿元，基金累计结余4.99万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52392万，当年基金收入3809亿元，支出2920亿元，基金累计结余7207亿元。截至2016年底，我国机关事业单位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666万，当年基金收入6365亿元，支出5989亿元，基金累计结余1610亿元。由于城镇职工参加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是我国现阶段养老制度的主要矛盾，因此，本文重点研究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可持续问题。

社会统筹加个人账户（即所谓“统账结合”）是我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筹集资金的基本制度安排。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通常规定用人单位按照工资总额的14%—20%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计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个人按照工资总额的8%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由于历史原因，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并未真正做到“分账管理”，目前基本还是“并账管理”，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统筹账户资金和个人账户资金大多混合使用。

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有三大收入来源：保险费征收收入、中央和地方财政补贴、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2017年，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合计4.33万亿元。其中，保险费征收收入3.34万亿元，占77.1%；财政补贴800.4亿元，占18.5%；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190.3亿元，占4.4%。

从三项收入占比变化看，保险费征收收入占比逐年减少，由2005年的84.7%下降至2017年的77.1%；中央和地方财政补贴占比逐年上升，由2005年的12.8%上升至2017年的18.5%；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占比保持相对稳定，近几年基本上是围绕5.0%上下波动。

如上文所述，我国城镇职工实行社会统筹加个人账户（“统账结合”）的部分积累制的养老制度：统筹账户现收现付，实现互助共济和代际供养；个人账户完全积累，实现存钱防老和自我供养；收支不足部分由财政兜底。但实际情况是，我国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资金普遍混合使用，大量个人账户“空账”运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承担“兜底”责任的财政补贴资金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中的比重不断攀升，势必导致城镇职工养老金的支付风险不断加大。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数据，2018年，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5.01万亿元，总支出4.42万亿元，当年收支结余5982亿元，累计滚存结余近5.0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3.6%。如果仅从上面这组数据看，似乎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存在收支缺口。但若考虑财政补贴资金的“兜底”性质，将政府财政补贴剔除在外，即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度征收收入+年度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去减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年度支出，会发现，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自2015年起，已出现明显的资金缺口，而且资金缺口还有逐渐扩大趋势。如果再考虑个人账户普遍“空账”运行的情况，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缺口更大。

近几年来，由于参保离退休人数增速一直明显高于参保职工人数增速，导致参保职工人数与参保离退休人数之比（即“供养比”）呈明显下降趋势。2011年之前，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供养比”大致稳定在3.0：1和3.2：1之间。但自2012年起，由于参保人数增速快速下降，导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比”快速下滑，至2017年，已降至2.65：1的极低水平，而且还有进一步下降的趋势。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供养比”不断下降，一方面说明我国人口老龄化在加速，达到退休年龄的人群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也说明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覆盖面亟待扩大。只有让更多的城镇职工参加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来，才能有效抑制“供养比”不断下降的趋势，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才会有可靠的保障。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统计数据，2005—2018年，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速的算术平均值为19.3%，而同期基金支出增速的算术平均值为21.4%，多数年份基金收入增速低于支出增速，结果导致近几年基金累计结余能够满足即期支付的月数不断减少。

2005年，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能够满足即期支付的月数为12个月，之后逐年上升，至2012年上升至最高点，当年基金累计结余最多能满足18.5个月的即期支付，随后开始逐年下降，至2018年底，基金累计结余仅能满足13.6个月的即期支付。这说明，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结余资金抵御未来养老金支付风险的能力在逐年弱化。

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虽然自1992年起国家就开始探索基本养老保险的省级统筹问题，但直到2009年底，才基本建立了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制度框架。由于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人口数量和年龄结构存在差异，历史养老负担轻重不均，加上真正实现省级统筹的时间较短，结果导致我国各地区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状况苦乐不均。

在一些经济发达的省市，养老资金相对充裕，养老制度可持续性较强。例如，在农民工数量众多的广东省，虽然其2016年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总人数高达4868万，但由于其中的大多数为年龄较轻的在职农民工，“供养比”高，其结果是广东当年养老保险金支出仅为1679亿元，远低于参保人数仅为1121万，但历史养老负担较重的辽宁省，后者2016年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支出高达1930亿元。

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持续性较强的省（市）前三名分别是：北京、广东和安徽；而可持续性弱的省（市）前三名分别是：黑龙江、吉林和辽宁。目前地区间不平衡已成为影响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性的首要问题。许多省（市）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账户已入不敷出，个别省份（如黑龙江）甚至出现了赤字。

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性面临挑战，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供养比”过低，而提高“供养比”最有效的途径是扩大养老保险制度的覆盖面，即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率。根据人社部的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城镇就业人数为42462万，但2017年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仅有29268万，参保率为68.9%，尽管较2016年提高了1.8个百分点，但是离90%以上的参保率目标还有

相当大的距离。

我国城镇职工参保率不高，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大企业职工参保率高，而中小企业参保率低；二是企业职工参保率高，而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者参保率低；三是城镇农民工参保率低。

根据《中国社会保险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2009—2016年，随着参保人数扩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缴费率占参保人数的比例一直处于下降状态，这严重影响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收收入的增长，给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带来危害。2017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人数占参保人数比例首次出现回升。

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偏高，特别是由企业负担的社会统筹部分，多数省份规定费率为工资收入的20%，基本属于世界最高水平，企业为此负担沉重。当前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因此，为企业减税降费已是大势所趋，其中重要的一项，就是下调企业的养老保险费率。一方面，降低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短期内可能会给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带来一定压力；但另一方面也看到，降低养老保险费率也有利于提高企业和个人参保的积极性，提高养老保险的覆盖率和征缴率；另外，降低保险费率，还有助于促进就业和刺激企业活力，从而扩大保险费的征缴基数。

由于各地社保部门在统计本地城镇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时，并没有把就业人数占比大且平均工资水平偏低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员工资统计在内，造成各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核定的缴费基数普遍偏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7年，我国城镇总就业人数为42462万，其中，城镇单位就业人数17354万（略高于城镇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年平均工资74318元；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数22675万，年平均工资45761元。从人数上看，城镇单位就业人数仅占城镇总就业人数的40.9%，而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数占城镇总就业人数的53.4%；从工资水平看，后者仅是前者的61.6%。由于各地社保部门在核定缴费基数时，通常是按照本地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上一年的平均工资水平（比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还要略高一些）来核定缴费基数，其结果是：第一，大多数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征缴下限，致使参保和缴费意愿不强，客观上将大量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排除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外；第二，即使那些工资水平较低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60%的最低下限参保，对于盈利能力本身就不强的他们来说，也是一项沉重的负担，这非常不利于发挥他们在吸纳新增就业方面的主力军作用。

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另一大问题是“不实”。许多企业的实际平均工资高于本地区平均工资的60%（即征缴下限），但为了节省成本，这些企业仍按60%的征缴下限为其职工申报缴费，结果导致缴费收入大量流失。据测算，目前我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基数仅为上年全国城镇单位平均工资的65%左右。另据2018年《中国企业社保白皮书》的调查结果，我国企业社保缴费基数合规率仅为27%，按最低缴费基数标准缴费的企业数占总企业数的31.7%。

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年平均投资收益率通常在5%左右，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的年平均投资收益率则在8%以上。收益率偏低是影响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性的一个重要方面。2018年，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约为5万亿元人民币，如果投资收益率提高1个百分点，保险基金年收入将增加500亿元人民币。

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性的相关政策建议

（一）促进经济增长

讨论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不仅要“怎样分蛋糕”角度着眼，而且更要“怎样把蛋糕做大”的角度着眼。具体地说，政府要在保持价格基本稳定和风险基本可控的前提下，最大化经济的实际增速。

影响实际经济增速的因素包括需求侧因素和供给侧因素两个方面。

从需求侧看，近几年我国经济增速“下台阶”应该和需求侧“真货币”供应不足，致使供给侧产能利用率长期处于低位，经济的增长潜能无法得到充分发挥有很大关系。自2011年起，由于货币部门执行偏紧的货币政策，导致我国工业部门产能利用率长期低于80%—85%的正常值水平，中国经济的潜在增速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从供给侧看，近几年我国国内储蓄率相比2010年50.9%的峰值虽有所下降，但降幅并不大，目前仍保持在46%左右的较高水平。在技术进步和人力资本发展方面，本届政府一直在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创新指数和劳动生产率指数一直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在劳动力供给方面，由于劳动力的绝对年增速大都维持在千分之十之内，且非常稳定，因此，其对潜在经济增速的影响通常较小。对于我国而言，更有意义的是农民工人数增速的变化，因为它反映的是我国劳动力从低生产率部门（农业部门）向高生产率部门（工业和服务业）转移的速度。从统计数据看，近几年我国农民工人数增速出现明显下降，但这种下降并非因农村劳动力枯竭而产生的一种自然的下降，而是由于近几年国内经济增速下滑，工业和服务业吸纳农民工的能力下降所致。由以上分析，我们可大致得出结论：近几年我国最大潜在经济增速虽有所下降，但降幅可能并没有实际经济增速的降幅那么大。而且，国内储蓄率的下降主要与需求侧货币供应不足，导致供给侧经济的平均产能利用率长期处于低位有关。

从以上分析可知，近几年我国实际经济增速“下台阶”主要与需求侧“真货币”供应不足，导致供给侧产能利用率长期处于低位，经济的增长潜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有关。因此，应通过调整总量政策（货币政策），尽快把经济的平均产能利用率提升至正常值水平，最大程度地发挥我国经济的潜在增长潜能。只有这样，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才能建立在坚实的物质基础之上。

（二）多举措推动全民参保，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

要通过改革和完善缴费基数以及缴费基数上下限、适当降低养老保险费率、建立养老账户跨地区和跨制度的转移接续机制、改进基本养老金发放的调整机制等政策措施，推动全民参保，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面和实收率。

首先，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较大下调空间。建议社保部门在核定缴费基数标准时，不仅要按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工资纳入统计样本，而且应将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雇员工资纳入统计样本，只有这样，才能比较客观地反映我国城镇就业人员的真实平均工资水平。据测算，如果按上述方法核定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则缴费基数可较目前水平降低22%。

其次，可适度放宽缴费基数上下限。如果改用新的城镇平均工资核定方法，将会使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区间整体下移，导致缴费收入在短期内出现下降。为了降低缴费基数对缴费收入的影响，可考虑将缴费基数上下限适度放宽：将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上年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50%；将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上年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4倍。这样做，不仅可进一步强化我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互济性”和“代际共济”，而且还可进一步强化高收入人群的“自我供养”。

第三，适当调低养老保险费率。2005年底，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将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统筹账户、个人账户费率设定为12%和8%。2016年4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费率，对企业缴费费率超过20%的省份，将费率降至20%；企业缴费费率为20%且2015年底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的省份，可以阶段性将费率降低至19%。2019年全国两会期间，国务院再次宣布，自2019年5月1日起，将企业缴费的最高费率统一调至16%。以上这些政策措施，都是为进一步推动全民参保，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而采取的有效措施。

第四，进一步完善养老账户跨地区、跨制度的转移接续机制。2009年底，由国务院转发的人社部和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基本解决了流动人口（主要是农民工）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跨地区转移接续的问题；2014年2月，人社部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基本解决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之间的制度衔接问题。但是，上述转移接续政策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也存在转移接续手续繁琐、办理成本高、转出地和接收地利益分配不均、对不同年龄段转移人群的制度歧视以及跨地区和跨制度的养老待遇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不利于调动个人、企业乃至地方政府的参保积极性，需要通过建立覆盖全国的养老保险信息网络、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险的统筹层次以及推动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轨等更为终性的制度变革来彻底加以解决。

第五，改进基本养老金发放的调整机制。要综合考虑工资增长、物价指数和地区差异等因素，完善城镇职工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以此吸引更多城镇就业人群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三）通过实施市场化、多元化和专业化投资，推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

2018年底，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结余资金达到5万亿元人民币的规模，如何实现这一大块资金的保值增值一直是社保部门和财政部门非常关心的问题。2015年8月，国务院正式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而拉开了我国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的序幕。《办法》要求通过实施市场化、多元化和专业化的投资，推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

（四）渐进延长城镇职工的退休年龄

我国目前的退休政策是新中国成立后，50年代初期确定的，当时人口的预期寿命不到50岁。现在建国已经近70年，全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已达76岁，城镇职工的预期寿命则已超过78岁。尽管人口预期寿命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我国的退休政策却未作出大的调整。截至2017年底，我国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退休人数已达11026万，但平均退休年龄不足55岁。可以说，我国是平均退休年龄最低的国家。平均退休年龄过低是导致我国“供养比”不断下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不断扩大的重要原因，因此，渐进延迟退休年龄势在必行。但是，考虑到我国当前就业形势并不乐观，新增就业压力依然较大，加上近几年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任务非常繁重，因此，在制定延长退休年龄政策时，也应充分考虑我国当前国情和社会各界的可接受程度，从长计议，增进共识，稳妥推进。

（五）适时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最低缴费年限

我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城镇职工有资格领取养老金的最低缴费年限为15年。由于我国城镇职工预期寿命不断提高，实际工作年限不断延长，现行15年的法定最低缴费年限明显过低。据社保部门统计，目前我国退休人员平均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到26年，其中缴费年限15年的约占四分之一，20年以下的占比超过40%。法定缴费年限过低，将客观上削弱参保人员缴费的“积极性”，不利于城镇养老保险基金的积累和可持续发展。从提高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出发，建议立法部门适时修订城镇职工领取养老金的最低缴费年限，初期可由目前的15年上调至20年，之后可根据预期寿命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六）建立基本养老保险费统一由税务部门征缴的制度

在2018年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并轨之前，社会保险费征收主要有三种模式，即“社保经办机构独立征收”“社保核定、税务征收”“地税机关全额征收”。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社会保险费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由于税务部门对企业工资信息掌握更为清楚，征收手段更为先进，因此，社会保险费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不仅可简化流程、降低征收成本，而且还可大幅提高征缴率和征缴基数的合规率。

（七）提高统筹层次，逐步实现基本养老保险的全国统筹

我国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运行特点是：就全国而言，总体上收大于支，基金结余也比较多，制度运行基本平稳；但是，由于各统筹地区基金收支状况不平衡，如果不借助财政补助，一些统筹地区当期征缴已经收支不抵支，特别是东北三省尤其困难。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2018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指出，2019年政府的主要工作任务之一，就是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在加快省级统筹的基础上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地区间养老基金失衡可能引发地方财政的支付风险，终极化解之道还在于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全国统筹。从近期情况看，似乎远水救不了近火，个别省（市）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已经出现赤字，因此，为确保困难省份养老金的持续发放，国家2018年及时出台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因此，中央和地方在积极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同时，近期还需通过进一步完善养老金的中央调剂制度，以此化解困难省份养老金的持续支付难题。

（八）建立国有企业利润上缴、国有资本划转和有资产变现等多种社保基金补充机制

建立健全国有资本补充社保基金的有效机制。2017年11月，国务院印发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明确按照试点先行、分级组织、稳步推进的原则完成国有资本划转工作，充实社保基金，提升基金的抗风险能力。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本回报，多渠道建立国有资本补充我国社会保险的战略储备机制。各省（区市）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地建立地方性的社会保险战略储备机制，以地方财政补贴、土地出让金部分划拨、地方国资利润上缴、资本变现和资本划转等多种方式，充实地方社会保险战略储备基金。

（九）建立养老保险的多支柱保障体系

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和商业性养老保险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2004年我国开始建立企业年金制度，采取个人账户方式管理，基金实行市场化运行。2015年，国务院下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明确规定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机关事业单位应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2017年12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修订出台了《企

业年金办法》，进一步完善了企业年金相关政策。截至2017年底，全国建立企业年金的用人单位8万户，参加职工2331万人，积累基金12880亿元，当年平均收益率5%。在积极推进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工作的同时，拓展第三支柱个人储蓄性和商业性养老保险体系。2018年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在上海、福建和苏州工业园区开展为期1年的试点，为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开展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

（十）全面放开并建立鼓励生育的政策

2015年，我国全面放开二胎政策，2016年出生人口增长率由-1.9%提高至7.9%。但最近两年，我国出生人数连续两年下降，2018年降幅更是达到11.6%。因此，从应对老龄化加速，保证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建议国家尽早全面放开并建立鼓励生育的政策。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9&aid=66246>

(来源：中国经济时报)

养老类型

养老新模式，还是个大商机？

说到养老，大家首先想到的一个词，可能就是“养儿防老”。不少老年人都认为，子女是他们最根本的养老保障。

退休后待在家里，自己手里有点退休金，然后子女也可以陪伴在身边，孝顺的定期还会给些赡养费。如果有精力，自己还可以帮带孙子，享受一下天伦之乐。

这日子想想还挺幸福的，但现实情况可就难说了。

随着时代的发展，年轻人越来越重视自我和自由，他们想要有自己的私人空间，不一定愿意跟父母住在一起。

而“父母在、不远游”的观念，早已随着交通的发达被打破。更多年轻人选择到大城市里拼搏，但父母更想留在自己熟悉的小城市养老。

即便年轻人选择跟父母一起生活，也可能会因为忙于事业，而无暇照料父母。

咱们现在正加速进入老龄化社会，国家当然也考虑到了小民众们的忧虑。今年两会的时候，国家除了表示要继续提高基本养老金之外，还提到了要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

那这社区居家养老是个什么东西呢？

01 社区+居家养老

社区居家养老，就是由社区和社会，给在家居住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和文化娱乐等服务，是一种社会化的养老形式。

这种养老模式，早在2011年的“十二五”规划里面就提出来了。到了2015年7月，国务院在《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里又一次提到：

依托现有互联网资源和社会力量，以社区为基础，搭建养老信息服务网络平台，提供护理看护、健康管理、康复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

比方说，广州是全国首批开始推行社区居家养老的地方之一。前段时间笔者在看广州新闻的时候，就看到一家位于白云区的“日间托老中心”的报道。

“日托”中心里，老人们围坐在一起，看报纸、聊天、做手工，社工在一旁照料，然后吃饭是由中心的饭堂来配餐。如果当天下雨不方便出门，社工也会送餐到老人的家里。

中心里面有休闲设施供老人使用，每天的固定时间还有集体的文娱活动，比如手操操、唱歌朗诵等等。

除了日托，中心还通过整合周边资源，为老人们提供医疗护理的服务。

这种社区居家养老模式，看起来还是不错的。老人们不必非要去养老院，他们白天就近去社区里的日托中心，有人照料，有街坊社交，晚上也可以回家。

不过，因为资金、用地等等，社区居家养老一直没有得到规模化的发展。专业人才也很缺乏，因为大部分人都觉得，照顾老人的工作很辛苦，钱又少，所以很难招到人。

当然，国家也是知道这些问题的，所以在两会的时候，代表们也在讨论解决的方法，但总态度是不变的：

要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

02 虚拟养老院？

除了日托，笔者还了解到一种叫“虚拟养老院”的模式。

就是政府会建立一个信息服务平台，当老年人有服务需要时，打一个电话给平台，平台就会按照老年人的要求，派专人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同时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其实这种上门服务养老的操作，在芬兰已经推行20多年了，效果还不错。咱们国内也有一些地方试行了，比方说西安的一家虚拟养老院，就是通过“互联网+养老”的模式来为老人提供服务。

简单来说，就是让分散居住的老年人注册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健康信息、医护信息等等，由“养老院”来管理。

登记信息后，工作人员只要点开名片，就可以清楚地了解到每一位老年人的健康信息、目前所在位置、需要的额外服务是什么，然后上门服务，比如送餐、家政、代购、护理、医疗等等。

这个“虚拟养老院”没有一个床位，却解决了6000多个老人的居家养老需求。

不过，新事物的发展总是会遇到问题的，虚拟养老院同样也存在着服务项目较少、专业护理人员不足之类的问题。

03 居家养老服务的缺口，也是一个机会

当然啦，新型养老的模式肯定不止上面这两个，大家都知道养老产业以后会有大发展，资金和创业者们也会筹划着进入这个产业，挖掘商机。

因为哪里有需求，哪里就有市场。

如果社区居家养老真的坚定推进下去，越来越多的老人选择居家养老，那除了承办养老中心之外，这里面也可能有不少其他的机会。

笔者接下来就和大家分享一些自己的想法。

比方说，老人待在家里，为了避免磕碰跌伤，还有安全考虑，是不是需要用到很多相关的产品？例如：

防滑鞋子、防滑地板；

卫生间里的扶手；

有辅助设备、更方便老人自己上下的床；

紧急呼叫铃、紧急情况可以快速从外面拆卸的门……

当然啦，这需要更多观察老人居家的细节去设计，甚至在房子装满的时候就可以考虑和布置。

除了老龄产品，老人还需要更多的照料和情感关注，那么对于专业护理师的需求也会相应地增加。

可能有人会觉得，这种护理工作不可以由机器来替代吗？护理机器人嘛。

不过，笔者对此持怀疑的态度。

一方面，尽管确实有潜力，但目前护理机器人的发展远没有达到进入千家万户的程度，而我们需要照料的老人已经很多，而且还在加速增多；另一方面，机器人最缺乏的就是人文关怀，它要如何感知到人的心理需求，并进行沟通关怀呢？尤其是对于那些口齿不清的老人来说。

如果护理师能够提供更专业、更细致的服务，及时发现需求，满足到老人的需求，并给予人的关怀，那自然是很抢手的。这样优质的护理师，机器是难以完全取代的。

不过，对于被照顾的人来说，请一个好的护理师，恐怕得花不少钱，我们还得面对这个非常现实的问题。

所以啊，还是那句，最好提前为自己的养老做好规划，建立专门的养老金账户，进行长期投资，储备好充足的养老钱。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19&aid=66228>

(来源：和讯名家)

养老产业

山东：青岛举行2019养老产业博览会

7月4日，2019中国(青岛)国际养老产业与养老服务博览会暨2019中国(青岛)国际康复福祉辅具博览会在青岛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据悉，展会持续三天，国内外优质展商近300家，更将有3万人次专业观众亲临现场参观采购。智慧养老、居家及机构养老、旅居候鸟养老、老年辅具及生活护理用品、中医养生保健等成为展会新亮点。

据悉，本届展会展出面积15000m²，注重打造展会专业化，90%以上为养老机构与养老产业代理商/经销商；70%以上专业观众有采购/合作/代理需求；本届博览会将围绕养老产业及康复福祉产业链进行集中展示，展会现场主题划分明确，国际展区、康复医疗护理展区、医养结合特色机构展区、旅居候鸟养老展区、家用医疗穿戴医疗展区、智慧养老展区等、同时今年新增康复福祉辅具展区及中医养生保健展区老年时尚生活等特色展区，

融汇更多的新型老年产品，开辟更广的服务范围，满足行业对接商洽需求。

同时，本届博览会吸引来自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日本、台湾等近20个国家和地区的知名品牌参展商，如美国SIG、欧姆龙、飞利浦、海尔、日式养老机构、荷兰博组客、双星、河村、依可立、泽普、方德、爱老国际、恒联健康、福山老年公寓、乐万家老年公寓等近300家展商万余种产品亮相本次博览会。

大众网记者在现场看到，智慧养老、居家及机构养老、旅居候鸟养老、老年辅具及生活护理用品、中医养生保健等成为展会新亮点。“微信上下单，我们立刻就会安排养老服务人员上门服务，解决不同家庭的养老需求。”青岛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王越告诉大众网记者，公司是国内首家将软件开发与养老服务相融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打造智慧养老平台，通过与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合作，解决不同人的养老需求。“微信下单服务从很早就开始了，但是最近这两年订单量翻倍增长，市民可以越来越便利的解决养老问题。”王越说。而在逸仙居展厅前，大众网记者了解到，这家主要做智能养老，“我们可以根据不同家庭老人的不同需求，为他们个性化定制智能养老功能。”工作人员表示，老人拿着手机坐在沙发上，楼上楼下、门口的各种电器、床、灯以及窗户窗帘等都能一键操作，省时省力。同时，他们也整合了国内最优质的养老服务机构、旅游服务机构、娱乐传媒机构等资源，打造了极具时代特色的智慧养老平台，为老人提供健康管理、旅游、养老、娱乐等全方位的养老服务。

据了解，在现场，市民可以一站式了解全市养老概况，通过展示机构的环境及养老理念，让养老群体有更多的选择，一站式了解全青岛的养老院情况，省心省力地找到最满意的养老驿站。

大众网记者了解到，开幕式上，青岛市养老服务协会会长杨乃发与日本松下唐洋集团总经理福田耀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就松下系列福祉产品和服务开展深入的交流合作，通过引进松下先进的养老理念，为机构及社区居家养老提供养老服务。

同时，本届老博会邀请青岛医疗保障事业中心、青島市民政局养老处领导分别就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解读以及我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方向的思考进行主题宣讲，其他各重量级大咖也分别就行业内的不同板块进行分享交流，如：《养老设计如何创造价值》、《适老设计与产品配置探讨》、《医养结合新模式探索与落地化运营》、《“智能居家养老解决方案”主题交流会》等热门课题。还将邀请国内20个具有特色的城市养老协会会长举行友好城市养老协会会长交流会。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2&aid=66254>

(来源：大众网)

湖南：聚焦湘潭市老年人，“银发族”成消费“潜力股”

刚刚过去的“6·18”电商节，让家住雨湖区锦绣世家小区的刘女士过了一把十足的购物瘾。71岁的她通过天猫、京东等线上平台，成功购置了摄影器材和书画用具。

生活中，像刘女士这样的“银发族”还有很多。退休后，他们积极融入互联网潮流，变身摄影发烧友、书画班会员、舞蹈爱好者等，由此开启了全新的老年生活。如何满足“银发族”多元化、个性化的文化消费需求，值得市场考量和挖掘。近日，我们就此进行了采访。

摄影透过镜头认识世界

6月24日下午2时30分，刘女士准时来到雨湖区大湖路某学校参加摄影培训。如果没有要紧的事，每周一、四的下午，她都会来这里听专业老师讲授摄影。

刘女士曾是湖南科技大学的一名教授。退休后，追求高质量生活的她，为自己报了摄影班，以此来充实晚年生活，记录生活的美好。

第一次去上课的情景，她至今记忆犹新。“当时我抱着忐忑的心情走进教室，结果目之所及都是我这般年纪的人。”刘女士笑言，幸亏自己报名参加了学习，不然险些就“落伍”了。

通过几年深入学习，刘女士爱上了摄影。她粗略算了算，近三年，仅购买新设备和镜头，她就花了上十万元。除此之外，每年还要参加各种采风、旅拍活动，每次花费金额几百元到上万元不等。

“退休后，摄影占据了我消费的大部分。”刘女士告诉我们，她为自己定了个小目标，那就是背着相机走遍全国。

摄影器材市场中，老年人消费情况怎样呢？在湘潭电脑城一家经营摄影器材的旗舰店负责人叶女士处，我们听到了这样的答案：“我做了21年摄影器材生意。近5年来，来店消费的老年人明显增多，他们大多是业余发烧友，购买力很强。”叶女士透露，为迎合老年人的消费需求，他们根据顾客结构的变化，适当调整了经营的品牌和机型。

电影院冒出不少“老影迷”

暑假来临，市内几所大型电影院陆续推出了不少精彩大片。6月24日傍晚，建设路步步高购物广场7楼的横店电影院等候区内，已有几对老夫妇持票等候观影。

“儿子告诉我《干与干寻》这部片子很不错，我就决定和老伴过来看看。”侯先生63岁，退休前从事舞台美术工作。他的老伴汤女士与他同龄，是名退休医生。上周末，听儿子介绍了《干与干寻》后，老两口决定来瞧瞧。在取票机前，汤女士熟练地操作，不一会儿就取好了电影票，消费56元。

侯先生告诉我们，他和老伴平时比较注重精神生活，前段时间放映的《地久天长》等影片，老两口同样都没错过，“我们老年人也要享受生活啊。”

走访中，一家大型电影院负责人介绍，一直以来，年轻群体在电影消费中都占据着重要位置，大部分电影在题材选择、内容制作等也基本围绕年轻人的喜好而进行。“其实，大部分老年人也有看电影的需求。针对这一群体，我们在非黄金时段推出了系列特惠活动，低票价也培育了一批老年影迷。”他透露。

KTV组团唱歌在圈中盛行

随着物质条件的丰富、娱乐选择的多元化，加之大量唱歌类APP的进一步普及，已不再被年轻人青睐的KTV，却悄然在老年文化消费圈中盛行。

“姐妹们，今年下午2点，华银KTV见！”6月25日清晨，家住岳塘区东湖路芙蓉山庄的黄女士就收到了邀约信息。黄女士说，如今KTV大多走平价路线，有时几十元可以唱一下午，还可以享用果盘和茶水。基于这样的优惠活动，她身边很多朋友都会选择到KTV唱唱老歌、练练嗓门。

走访中我们发现，近年来市内KTV行业都走起了转型路线。很多KTV在保留传统唱歌聚会功能之外，还根据老年人的需求增设了便捷服务。来KTV消费的老年人中，相当一部分人采用的是网购、团购等购买方式。

雨湖区韶山东路一家KTV的店长张女士告诉我们，现在很多老年人都具有一定的消费能力，加上空闲时间较多，闲暇时去KTV唱歌的现象很普遍。针对这一现象，市内很多中高档KTV也走起了平民路线，不仅推出了廉价的套餐服务，还根据老年人的特点，在现有曲目的基础上增加老年人喜爱的老歌来满足消费需求，并借此拓展新的市场空间。

旅游看遍世界风景

77岁的张福星近年来用在旅游上的支出多了不少。“年轻时忙于事业，经济条件不允许。现在经济条件好了，何不趁着自己还走得动，多出去走走看看呢。”张福星指着相册里的照片，介绍他这些年去过的旅游景点。

旅游是张福星夫妇晚年生活里的一件大事，也是最大的一笔日常开销，平均每年1-3万元不等。从10年前的一趟澳大利亚出国游开始，二老的足迹目前已遍布世界各地。“我们去了泰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奥地利、荷兰、西班牙等国家，国内的主要地方都走过了，只剩西藏和黑龙江，有机会也得去看看！”他说。

“年轻时根本没有‘旅游’这个词。”张福星回忆，第一次去上海时，坐的是火车硬座，住是十几元一晚的招待所，哪里比得上今天的飞机、高铁和各式酒店和民宿。

眼下，老两口正计划着下一次旅行。她颇有感触地说，“要把更多风景留在心里。”

华侨旅行社相关负责人介绍，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老年人也跟张福星一样，用适度消费为晚年生活添彩，旅游便是不二之选。从他们旅行社的销售情况来看，近年，报团到国外以及邻近省份旅游的老年人明显增多，对于一些高品质团的价格，大家也不像过去那样敏感。

趋势老年人消费升级时代已经到来

走访中我们看到，很多老年人开始有意识地与时代接轨，除了上文介绍的文化消费项目外，主动学习英语、参加书画培训班、做收藏者比比皆是。很多老年朋友对我们说：“一个人如果融不进他（她）生活的时代，大家说的话他们听不懂，即使再长寿、再有钱，也会活得孤独，生活毫无质量可言。”他们渴望紧跟时代步伐，不断接受新事物，更新自己的思维。

谈及老年人文化消费问题，湖南工程学院经济学院教授徐运保说，与在家带孙子和做家务活不同，现在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开始走出家门，选择旅游、看电影、培训等来消遣自己的空闲时间。他分析，老年人的衣食住行蕴藏着巨大的商机，如何抢占“银发族”市场，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健康、安全的文化休闲服务，值得相关机构好好思考。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2&aid=66266>

(来源：澎湃新闻)

老年用品不知上哪买，老年人希望有自己的商店

市民期待有家老年用品专卖店

“想买件衣服，不是样子太老，就是颜色太暗。稍微好看点的，价格又太贵。”“想买老人专用的坐浴器，不知道哪儿有卖的。”

7月3日，记者采访时了解到，因市面上没有老年用品专卖店，导致一些人很难买到想要的物品。

困惑：老年用品不知上哪买

今年68岁的孙阿姨，是个爱打扮的人，可随着年龄的增长，她发现衣服越来越不好买了，商场就是那几个固定的品牌，款式也如出一辙。

孙阿姨说：“虽然我快70岁了，但是特别老的衣服不愿意穿，太潮的又不适合，想买件中意的衣服难。”

说起买衣服，家住乘风店的张女士说，前不久，母亲过生日，她带着母亲到商场买衣服，母亲好不容易对一件衣服感兴趣，一看1000多元，觉得太贵，掉头就走了。

张女士说，商场里的老年人衣服，先不说款式，价格在200元以下的都很少。

除了老年服装难买，其他老年用品更不知道上哪儿买。前不久，赵先生的母亲在洗澡时突然摔倒，虽然没什么大碍，但还是把赵先生吓了一跳。

医生建议他买一款适合老年人用的坐浴器，这种坐浴器不仅能坐着洗澡，淋浴喷头设计也符合老年人的需求。

赵先生四处打听，可一直没能买到。

调查：市场难觅老年用品店

那么，老年用品真的不好买吗？对此，记者分别走访了几家大型商场，发现商场的老年服装专柜基本就几家，没有太多选择的余地。

在让胡路一家商场，记者看到商场里只有四家老年专柜，衣服款式不新颖，适合70多岁的老年人群购买。

对于50-70岁的人，想买件衣服，确实很难。在另一家商场，记者注意到，专门卖老年服装的专柜也只有几家，商场主打少女装和淑女装。

在萨尔图区的几家商场，卖老年服装的专柜也少之又少，而在一些个体经营的商场中，记者看到，老年服装的样式相对要比商场的款式新颖些。

而对于老年服装价格高的问题，我市一商场的相关负责人表示，现在大型商场主要针对的是中高消费群体，以年轻人、中年人为主。

经营老年用品利润太薄，喜欢逛商场的老年人不多，商场老年服装销量不大，很多商场不会在老年服装消费上动心思。

走访中记者看到，商场、超市里大都设有老年用品专柜。而市场上比较集中的老人用品多为保健和养生方面。

在一家大型综合超市，记者看到奶粉专柜上，有一列专门是老年人奶粉。在健身器材区，有一些按摩椅、足浴盆等养生用品。

希望：老年人有自己的商店

据了解，目前我市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44.2万人，占常住人口的14%，所以，老年市场不该被漠视。大多数老人有一个共同的愿望，希望多考虑老年人的特殊要求，并建立一家属于老年人自己的商店或专卖店。

家住龙凤区的陈阿姨说：“希望大庆能有专门卖老人衣服、用品的商店，高中低档的都有，毕竟每个人的需求不一样。”

“现在已经迈入老龄化社会，老年消费潜力不小，如果有针对性地开发一些老年新产品，或者在小区里开一个老年人综合超市，拐杖、轮椅、助听器、保健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等，肯定受欢迎。”65岁的赵树清阿姨说。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2&aid=66259>

(来源：大庆网)

智慧养老

江苏：物联网+大数据+智慧养老，让无锡老年生活更安心子女更省心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养老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近日，记者走进百禾怡养院，了解智慧养老的新动向。

百禾怡养院是今年物联网大会无锡唯一一家向外展示“物联网+大数据+智慧养老”建设成果的示范单位，同时也是无锡市全力打造的现代化养老示范单位。为了给老人提供优质的护理服务，百禾怡养院配备了由中科院北星提供的智慧养老管理服务云平台。中科院北星是一家较早研究物联网技术在养老行业中运用发展的领军企业，是国内“智慧养老”的倡导者和践行者，是“中国智慧养老十大品牌之一”。

智慧床垫实时监测，智能胸卡“贴身护卫”

据百禾怡养院院长赵娟介绍，智慧养老管理服务云平台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百禾怡养院监控中心和云监控平台为支撑，集成智能看护管理系统、安防能耗管理系统等多个子系统，构建了云端一体化养老管理服务系统平台，可实现老人定位求助、老人卧床检测、老人防走失、视频智能联动等功能。系统提供标准数据接口，机器人等适老智能化设备，都可以介入使用。接下来，系统升级还将添加人脸识别、可视电话、陪护机器人等功能和大健康数据采集一体化机器，使老人能自助打印血压、脉搏、心跳等基本监测数据报告，随时了解自身情况。

在90岁高龄的余秀丽老人房里，记者看到了平台连接的养老“神器”：一块外观没有特别之处的普通床垫，增加了感知芯片后，成为老人颇为倚重的生命体征检测床垫。人体在自然无拘束状态下，只要躺在床垫上，就可以实时准确地检测出呼吸、心跳等生命体征数据，还能监测是否在床、是否体动、离床时间、离床次数及其他异常状态的报警，并且利用无线传输的方式，把数据传输到远程工作站或者移动手机终端上。

老人的胸前佩戴着一个智能胸卡，它是老人的“贴身护卫”。老人如遇紧急情况，只需轻按智能卡上的“SOS”按钮，警报声响起，护理人员立刻就能看到屏幕显示的老人名字和位置，迅速赶到老人身边进行处理。这是因为在养老院护理区内过道的天花板上，每隔10米就安装有一个终端接收器，可随时监测养老院内老人的动向。通过人员定位系统、紧急呼叫系统等传感设备的应用，系统可对老人进行24小时实时定位，在老人跌倒、离开活动范围、进入危险区域、定义区域滞留时自动报警，还能对老人活动轨迹进行跟踪回放，确保医护人员第一时间做出反应。

家属可通过手机app查看老人情况、健康数据等，并与老人、机构进行互动。

“以前做看护时若不小心睡过头，就可能耽误工作，因此一直不敢睡得太沉。现在不用担心了，什么时间做什么事情，系统会通过手机提醒，仿佛多了一个工作助理。”护工汪松对平台搭载的移动护理系统赞不绝口。它告诉记者，移动护理系统包含排班、提醒、登记等功能，他只要用手机刷一下老人床前的专属电子标签，即可了解看护老人的工作内容，并及时获得提醒。他还能随时看到已处理完成事项和未处理事宜，工作内容一目了然。记者随后在电脑终端的照护工作平台看到，协助大小便、晨间护理、送饭、协助进食、洗澡等护理项目列得清清楚楚。这一系统不仅可以对老人进行多级安全管理，也极大降低了护理人员的工作强度和心理压力，使健康看护更智能、更安心、更人性化。

居家社区云养老，老人放心子女省心

记者了解到，在物联网的加持下，未来的居家养老也能让老人放心、让子女省心。

中科院北星技术服务部负责人张文君说，居家养老管理服务系统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提供主动呼叫、电话、app等多种订购方式，通过将服务对象信息与服务内容结合，生成电子订单迅速派发，服务商根据订单诉求进行服务资源调配。服务人员抵达后扫码确认服务对象身份开展服务。智能药盒与系统数据相连，通过LED灯提醒老年人按时服药。服务进程动态更新，全程监管更安心。服务结束，老人语音评价，落实养老服务评价体系。子女可通过手机实时跟踪订单状态，查看服务过程及评价。

智能化终端能有效保障居家老人安全。老人在外出意外状况时，使用智能手表一键呼叫进行求助，呼叫中心通过地图快速定位老人位置，根据周边服务分布情况，快速下达服务指令，并协同应急服务措施，及时进行救助工作。子女可通过手机同步了解事件处理过程和内容，及时掌握老人情况。呼叫中心全天候24小时即时应答，传递服务需求，守护居家老人。

社区养老服务管理系统支撑了社区日常照护养老服务机构的业务开展。系统配发为老服务卡，老人自主刷卡、自助统计服务内容、时间、次数等。健康一体机将老人体检数据自动上传并形成电子健康档案，老年人通过点餐系统享受自助餐服务，自行点餐，自动配餐。

据悉，目前无锡市有300多家单位正在使用智慧养老系统，覆盖了160家机构和136个社区。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9&aid=66240>

(来源：中国江苏网)

新疆：乌鲁木齐老年人可在电视上点餐

7月3日，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之后，水磨沟区水塔山片区管委会养老助餐点正式揭牌，管委会所辖10个社区均开展养老助餐服务。

7月4日，水磨沟区水塔山片区管委会团结社区，84岁的隋连庆打开电视，熟练操作遥控器在电视上点了午餐，老人用这样的方式点餐已有一段时间。据悉，目前已有260名老年人因此受益。

暖心：互联网给老人生活添便利

水塔山片区党工委创新推出依托“中央厨房+集中配送+社区就餐/送餐入户”的“1+1+2”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模式，以社区为中心，依托日间照料中心和餐饮企业，协调电信公司平台植入模块，实现老人在家通过智能电视直接订餐，进一步推动解决高龄、孤寡、行动不便老人“吃什么”“怎么吃”的难题。

老年人只需打开电视，界面显示“社区订餐”，选择确定，进入点餐环节，确定点餐后，费用自动扣除，还能显示余额。同时，点餐的数据通过网络同步传到社区电脑和配餐企业。

中国电信温泉路支局局长张旭东说，每位老人都有一张充值卡，还能在电视上查看近三天、近一周、近一个月点餐情况。

对于没有接入电信网络电视的老年人家庭，可以在社区大厅设立的点餐机上点餐。

餐饮企业的送餐车来到社区后，老年人便可在点餐机上取号、排队领餐。

养老助餐点试运行两个月以来，儿女有事不在家时，83岁的居民范继孔都在社区点餐机点餐。

范继孔说：“这菜还是带热气的，荤素搭配合理，看着新鲜又美味。”

贴心：送餐队可口饭菜送上门

乌鲁木齐中顺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快餐配送已有7年时间，专门做“中央厨房”，除了给企业、医院、学校配送外，还承担了养老助餐点的配送。

该公司总经理李中顺告诉记者，依据老年人身体和饮食习惯，公司特意推出少油、少盐的饭菜，每份午餐售价8元。

“目前，只提供午餐，后期还将增加早晚餐，丰富品种。”李中顺说。

对于高龄、独居、患病老年人，社区还成立送餐队伍，每天送餐上门。

水塔山片区管委会在10个社区组建了10支送餐队伍，每天13时至13时30分，社区志愿者就会将饭菜送到登记需要送餐服务的老年人家中，这些老人很多是高龄、独居、孤寡老人。

水塔山片区管委会主任李振玮说，截至目前，水塔山片区管委会已有260余名老年人享受到这项服务，今后会有更多的老人订餐。

温馨：丰富“智慧养老”服务内容

水塔山片区管委会有居民27000余人，其中60岁以上老年人有4700余人。

李振玮说，今后还将继续深入推进社区养老助餐服务工作，创新“互联网+助餐服务”模式，充分整合养老数据库、助餐网点、养老服务资源等，提供远程医疗、水电缴费、居家养老以及家政服务等，扩大为老年人服务的覆盖面和受益面。

乌鲁木齐市老年服务协会秘书长寿春兰说，社区养老助餐点的建立，是充分利用社区公益性与服务性优点，结合人口老龄化的特点，逐步探索社区养老模式的措施之一，是为了加快辖区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切实解决高龄、独居、生活不便等老年群体的日常就餐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养老助餐是惠民居家康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寿春兰说，水塔山片区管委会依托大型互联网运营商，通过电视订餐更加方便、快捷，如此大规模的养老助餐点在全市范围内还是首例。如试点成功，可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同时争取获得政府补贴和项目支持。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8&aid=66244>

(来源：乌鲁木齐晚报)

养老培训

养老服务业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就业能力

行业发展迅速就业容量较大

近年来，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养老服务体系取得显著成效。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发布的《2019中国大学生养老服务就业意愿调查报告》显示，目前，养老服务业在养老机构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养老服务市场开放、医养结合、社区居家服务模式探索、老年人照顾服务体系、老年人优待服务水平、农村敬老院转型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进步。

专家表示，养老服务业以其高需求率、高就业指数的特点，创造了几千万个就业岗位，就业容量很大，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从数量到结构都有了明显改善。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推进养老服务业吸纳就业的政策措施，就业水平有所提升。”浙江外国语学院社会福利研究所所长董红亚教授表示，国家先后出台了《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标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提升了养老服务业吸纳就业水平。2016年12月发布的《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提出将养老护理员纳入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和城市积分落户政策范围，养老服务人才素质显著提升。

大学生群体对从事养老服务业的就业意愿有了较为积极的变化。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所调查的3000多名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大学生中，七成以上的大学生表示愿意从事养老服务工作，‘95后’大学生的创业意愿显著高于以前的大学生，过半家庭对子女从事养老服务业持中立或支持的态度。”

“职业院校学生群体的养老服务技能和本领得到了有效的拓展。”董红亚表示，国务院于2019年1月发布《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围绕现代服务业的发展要求，明确了在养老服务业等领域扩大中高职贯通的培养规模，以“1+X”证书制度试点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在养老服务产业得到了优先就业的政策优惠。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提出了针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等给予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就业税收优惠等一系列政策优惠，优先吸纳其在养老服务产业就业。

就业缺口较大就业质量不高

养老服务业在带动就业成效显著的同时，其进一步发展也面临着一些问题。

“未富先老使中国老龄人口消费能力不足，对经济增长、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就业水平的提升均有一定的阻碍作用。”清华大学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杨燕绥教授表示，目前，约一半的女性劳动者在50岁以前退出了劳动力市场，一半的男性劳动者在60岁以前退出劳动力市场，人们从事规范就业的时间较短，影响着老龄人口的资产结构。个人资产投资渠道少、信托欠规范、资本市场欠发达，居民财产性收入的资本利得少，依赖低水平养老金生活的老龄人群可能出现负消费倾向。

“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尚未充分激发，民营企业负担较重，制约着就业岗位的增加。”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表示，民营养老院入住率不高，公办养老院一床难求，其原因在于政府尚未对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做到一视同仁，两者获取资源的门槛、方式、价格都存在较大差异，从一定程度上导致民营养老院的服务价格相对较高，民营企业的积极性缺乏有效调动。

“从就业总量来看，养老服务业岗位需求过千万，而从从业人员却不足百万，有效供给不足，就业缺口较大。”杨燕绥表示，根据中国老龄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2018年底，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2.49亿人，占总人口的17.9%，失能和半失能老人已超过4063万人。根据测算，如果对失能老人按1:1.5、半失能老人按1:4、健康老人按1:6至1:10配备服务人员，养老服务业从业人员需求超过千万人。目前，向老年人提供更高质量的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养老服务需求尚未得到有效满足。

“从就业结构来看，养老服务领域教育培训层次较低，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供给不足。”董红亚表示，目前90%以上设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院校属于高职院校，教育培训层次亟待提升。未来，养老服务业将在融资并购中整合发展，人才需求具有精细化多元化趋势，不仅需要规范、优质的养老服务人才，还需要大量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从就业质量来看，养老服务业就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部分从业者劳动生产率低、劳动时间长、劳动报酬不高、社会保障不足的岗位上就业，就业稳定性低、流动率高，高质量就业岗位不足。董红亚告诉记者：“很多养老护理员年龄在四五十岁，到了退出劳动力市场的边缘，从事养老护理员职业只是其外出打工临时找的一个工作。”

“我年纪大了，没体力做育儿和高端家政，才来照顾老人的。”一位来自陕西的养老护理员告诉记者，她感到工作压力很大，薪资较低，休息时间也不充足。

“养老服务业就业质量不高，与养老服务业从业者的职业认知、职业保护、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尚不充分具有一定关系。”董红亚表示，目前，社会对养老服务业从业者的职业认知较为刻板，存在“把护理员等同于家政人员，把家政人员等同于保姆”的现象。职业保护范围狭窄，仅包括指导性工资以及一线员工的人身意外保险。行业排班管理制度比较粗放，以护理员为例，排班有365天制、24小时制等，无法保障服务人员的正常生活需求。养老服务业的工作场所属于压力型场所，针对压力型场所服务人员的专业心理疏导及人文关怀较为欠缺。

健全市场机制促进高质量就业

针对养老服务业吸纳就业所面临的一系列问题，杨燕绥提出：“应当发展养老普惠金融，鼓励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老年人积极就业，促进老年人消费增长和养老服务产业就业吸纳能力提升。应当规范非全职就业，鼓励企业提供适合老龄就业人员的非全职岗位，其社会保险费按照工作小时和工作日累积计算。规范养老基金投资和养老理财服务，搞活老龄人口的资产存量，提高购买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拓展投融资渠道，切实提升养老服务业市场化程度和就业水平。”郑秉文提出，政府应当以公共采购的办法对老龄弱势群体进行兜底，提升政府投入的精准化水平。同时，应当保障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时获得与国有资本相同的资源，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扩大社会有效投资。落实减税降费，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财税优惠，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养老服务业就业水平。

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教育培训，有效吸纳就业，提升就业质量。人社部职业能力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大规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养老护理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在全国技工院校增设养老护理服务相关专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及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等相关政策。组织修订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推动养老护理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将养老护理人才列入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目录中，吸引人才在养老服务领域就业创业。”

“同时，应当注重保障养老服务业用工安全，给予充分的人文关怀，强调知识更新，健全褒奖机制，畅通上升通道，提高养老服务业从业者的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董红亚补充道。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32&aid=66251>

(来源：中国劳动保障报)

老年大学

贵州：读老年大学，比考大学难得多

记者从贵州老年大学教务处获悉，新的学年，贵州老年大学所有一年级面向社会招生的新班级，97%的名额，在3分钟内被抢报一空；而所有名额，也在首日1小时内全部被报满。

7月4日，都市新闻记者前往贵州老年大学，学校教务处仍然人头攒动，前来咨询的学员络绎不绝。同时，咨询电话也响个不停，不断有老人致电咨询。

贵州老年大学教务处处长马琼告诉都市新闻记者，今年学校计划招生1.1万人，所有报名的老年人须通过网络报名缴费才能入学。7月1日上午9时，贵州老年大学新学员网上报名通道开启后，短短3分钟内，97%的名额被抢报一空；而所有名额，也在首日1小时内全部被报满。

报名火爆的一个例证，是贵州老年大学报名系统点击率的迅速攀升。马琼介绍，报名当天点击量就突破15万次。而自6月24日以来，招生报名网络访问总量即将突破100万次。“去年报名期间，访问总量才47万，相比去年，今年整整高出了一倍，可见今年的火爆程度。”马琼说。

贵州老年大学今年报名统计分析报告显示，报名者年龄在60至69岁的占50%以上，居首位。其次是70至79岁。学历以本科居多，也不乏硕士生甚至博士生。在课程和专业设置上，最受老年人欢迎的课程为声乐、器乐、舞蹈、瑜伽等项目，而以往相对冷门的英语、文学、中医等课程，今年也统统报满。

“以往还有相对冷门的课程，今年则完全不存在了，只要慢那么一点点，就可能报不上。”马琼说。

公开资料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贵阳市户籍60岁（含）以上老年人总数达66.02万人，户籍人口老龄化率（老年人占总人口的比率）达16.24%，即每100人中就有16名60岁以上老人。按照国际通行的“一个地区60岁以上老年人占当地总人口的10%，即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准，贵阳市人口年龄结构早已步入老龄化社会，且老龄化程度逐年加深加重。预计到2020年，贵阳60岁以上老年人人数至少达到70万人。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37&aid=66260>

(来源：贵州都市报)

健康管理

老年人防骨折做好这五点

骨钙随着年龄增加会不断流失，因此老年人大多伴有骨质疏松，加上手脚不灵活，反应慢，极易发生跌倒，进而增加骨折风险。老年人发生骨折，愈合较慢，极易引发栓塞、感染等并发症，因此老年人应注意防跌倒，避免发生骨折。老年人预防骨折发生，应注意以下五点。

- 一、补充钙剂老年人可多吃一些含钙或者钙磷的食物，在补钙的同时还应服用维生素D。
- 二、合理饮食食物需富含纤维、维生素、易消化，强调少而精，确保足够热量，饮食清淡，禁辛辣刺激性食物，减少盐类、糖类与脂肪的摄入量。对于贫血者，可将含铁食物摄入量适当增加。
- 三、功能锻炼结合老年人身体状况制定科学锻炼方案，其中包括运动量、运动频率、运动范围、运动强度，坚持以循序渐进为原则。
- 四、多晒太阳晒太阳有助于机体中更多维生素D合成，因此应当适当增加户外运动，促进钙剂吸收。
- 五、预防跌倒老年人走动地方不可放置东西，特别是不易看到的小桌子、小凳子、电线、绳子等。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47&aid=66242>

(来源: 健康报网)

养老金融

易方达基金冯蕾：FOF投资迎新机遇养老目标基金增长空间很大

近年来，随着金融监管日趋完善，金融工具不断丰富，国内资产管理正迎来新时代，股债以及商品期货都经历了跌宕起伏的行情，使得投资者对资产配置的需求愈发迫切。

资产配置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多元化的、低相关性的资产是获取长期投资收益的第一步，也是最关键的一步。而我国人口日趋老龄化给国内FOF投资尤其是养老目标基金(以FOF形式运作)的发展带来了新机遇。

近日，易方达基金多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冯蕾在接受《国际金融报》记者专访时表示，随着人口老龄化的来临，养老FOF投资未来发展前景将非常广阔，养老目标基金规模还将存在很大的增长空间。

养老目标基金收益稳健

FOF(基金中基金)作为一种多样化配置的产品形式，伴随着首批公募FOF产品的顺利发行再次站上风口。作为我国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中的第三支柱，养老目标基金已顺利拿到第五批“准生证”，合计74只养老目标基金获批，并陆续进入发行和成立阶段。其中，已成立的养老目标基金超50只，剩余基金处于发行和待发行状态。

冯蕾表示，养老目标基金分为目标日期型和目标风险型。前者是为对应日期退休的人群而设计的，在购买初期，该类基金对股票的配置比例相对较高，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年龄的增长，投资者的风险偏好也会逐渐降低。所以，该类基金后期对股票的配置比例会越来越低，根据这样一个下滑曲线来设计债券的配置比例，后期收益会相对稳健。目标风险型基金也是以稳健为主，其收益率由投资者选择自身能接受的风险程度来决定。

数据显示，截至6月28日，市场存续的养老目标基金今年以来全部取得正收益，年内平均收益率为1.43%。对于养老目标基金年内的表现，冯蕾认为，在建仓方面，养老目标基金经理相对其他基金经理可能会更加谨慎，因为养老目标基金对组合的回撤、波动等风控指标控制得更严格，而且非常注重安全垫的积累，在初期对权益类资产的建仓节奏不会太快。

“从历史回测来看，养老目标基金(FOF)收益率高于债券低于股票，但波动率肯定要小于股票高于债券。”冯蕾表示。

资产配置多元化

具体到养老目标FOF在基金的选择上，冯蕾认为，这将会有很多选择性，主要取决于基金经理挑选适合自己的品种，尽可能地规避风险。比如权益类资产的仓位上，可供选择的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偏股型基金和QDII基金等。除此之外，还可以选择一些对冲型基金。

目前，在基金投资的选择上，部分养老目标FOF更倾向于选自家的产品。冯蕾表示，FOF投资是建立在全市场的基础上，具体所投资的基金产品取决于其属性，而不是取决于其属于哪家公司。

对于权益类资产的选择，冯蕾认为，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太多，但可能存在一些结构性机会。“资产配置最重要的是利用资产之间的低相关性，它可以在不降低收益的前提下降低风险。”冯蕾表示。

谈到团队人员配置，冯蕾表示，FOF投资要求管理人对各类资产都有较为深度地了解，因此团队背景应当尽可能多元化，才能做好多资产投资。易方达基金旗下养老目标基金由多资产投资部管理，投研团队背景多元，不仅覆盖了股、债等各类资产，而且在基金研究、量化研究、宏观分析等领域均有研究。

“我们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10年以上从业经验，分别来自私募基金、养老金投资机构、大型银行、国家部委等，对国内市场和经济等方面有比较全面和深入的了解。”冯蕾表示。

未来有较大增长空间

老龄化社会给养老FOF投资带来了怎样的机遇?

冯蕾认为，在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养老体系还不够完善的背景下，养老FOF投资发展前景广阔。事实上，养老目标基金在海外已经取得了成功的经验。以美国为例，截至2017年末，美国个人养老账户规模为8.9万亿美元，在养老基金体系中占比32%，其中，目标日期基金和目标风险基金总规模超过1.5万亿美元。而在2003年末，这一数据仅为0.13万亿美元。在不到15年时间内，美国养老目标基金规模增长逾11倍，成为个人养老资产保值增值的主要配置工具之一。

冯蕾表示，海外养老基金的迅猛增长很大程度上得益于配套政策支持。目前，我国养老目标基金规模不到200亿元，相比于公募基金13万亿元的总规模仍然微不足道。未来有望纳入个税递延优惠政策，加之投资者教育的持续推进，养老目标基金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0&aid=66223>

(来源: 国际金融报)

社会保障

山东：青岛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今天，青岛印发《青岛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等。

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8%降至1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6%。

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由1.5%降至1%，其中单位费率由1%降至0.7%，个人费率由0.5%降至0.3%，执行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在此期间，国家和省如有政策调整按其规定执行。

自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工伤保险费率在现行费率基础上再下调50%，调整后一至八类分别控制在在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05%、0.1%、0.18%、0.23%、0.28%、0.33%、0.4%、0.48%，执行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社保缴费基数政策也要调整

自2019年1月1日起，以上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单位的社保缴费基数。在2018年全省口径平均工资公布前，暂按我市2017年原口径平均工资，核定基数上下限；公布后，再根据省统一要求，进行缴费清算。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口径后，省将制定出台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和工伤待遇计发办法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工伤职工待遇水平平稳衔接。在此之前，养老和工伤保险待遇暂按照上年度我市原口径平均工资口径进行计算。

自2019年1月1日起，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全省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在2018年全省口径平均工资公布前，暂按我市2017年原口径平均工资的60%至100%，核定缴费基数；公布后，再根据省统一要求，进行缴费清算。

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将划转税务部门

征收体制改革到位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除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交由医疗保障部门征收外，其他险种暂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至税务部门。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3&aid=66233>

(来源: 青岛新闻网)

试行“长护险”，关键在于可持续

记者从广州市医保局获悉，该局目前正就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在将失智纳入长护险的同时，医疗护理项目也将新增11项和康复相关的项目，包括运动疗法、减重支持系统训练、平衡功能、认知功能等。

2016年10月9日，全国老龄办、民政部、财政部在北京共同发布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结果。调查结果显示，我国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大致4063万人，占老年人口的18.3%。到2020年，我国失能老年人将达到4200万。特别是失能老人群体正面临着物质匮乏和精神空虚的双重困境，生存状态堪忧。如此语境下，广州市进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将会切实减轻失能、失智老人家庭的经济负担。

不可否认，家庭是法定养老主体和老年人养老的基本保障。然而，随着计划生育国策的推进、经济社会的转型和城乡群众生活方式的转变，全社会正面临家庭养老功能日益弱化问题。为此，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养老政策，积极应对我国“跑步前进”的老龄化进程。比如，在实行养老保险城乡统筹的基础上，建立了完善的新农保政策，让60岁以上农村老年人受益；在全国统一实施高龄养老津贴制度，让遍及城乡的80岁以上老年人受惠。特别是，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让失能老人生活更有尊严。

值得注意的是，在国家启动试点之前，青岛市从2012年起，就率先建立起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作为先行者，青岛的探索对该项制度的推广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5年来，青岛市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820多万人，累计支出报销资金12亿元，为近5万名老人提供了照护，平均年龄80.4岁，最长者100岁，让1.5万名老人有尊严地走完了生命的最后旅程。众所周知，失能、失智老人是最需要社会关爱的弱势群体之一，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既是为了履行社会责任，也是引领保险业务发展的需要。

试行长期护理保险，关键在于其可持续。从国际、国内经验看，必须加快推动我国长期护理保险的立法进程，确保这一制度可持续，采取多渠道的筹资方式，筹资标准秉持适度原则，适应当地经济水平、消费水平以及服务水平，并保证整体的资金可持续性。同时，除了推进立法、完善“保基本、多层次”的制度设计外，还应该建立全国统一的失能失智认定标准，以及长期护理的技术规范。此外，还应强化财税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向相关养老产业。比如，可以参照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对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补充的长期护理保险给予税收优惠。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3&aid=66267>

(来源: 燕赵晚报)

国际交流

日厚生劳动省：半数老年人家庭仅靠养老金收入生活

据日本共同社3日报道，日本厚生劳动省进行的2018年国民生活基础调查结果显示，65岁以上老年人家庭中，没有工作收入，总收入仅靠公共养老金等的家庭达到半数。

报道称，该调查于2018年6月和7月实施，家庭相关调查收到了约4.4万户家庭的有效回答，收入相关调查收到了约6000户。老年人家庭几乎均由单身或夫妇构成，也包括极少部分与未满18岁的未婚晚辈等生活的家庭。

询问生活情况后，老年人家庭中回答“艰难”的占比达55.1%，较2017年增加了0.9个百分点。全部家庭中作出该回答的占比也增加了1.9个百分点，至57.7%。

关于每户的平均收入(2017年)，全部家庭为551.6万日元(约合人民币35万元)。收入低于平均水平的家庭占整体的62.4%，仅从老年家庭来看，这一占比为88.9%。老年家庭的总户数为1406.3万户，占全部家庭的27.6%，均创历史新高。

报道指出，在主张晚年需要2000万日元存款的金融审议会报告导致民众对养老金的担忧升温的情况下，该调查结果凸显了很多人依靠养老金生活的可能性很大。

日本厚生省承认，“在工作的老年人增加的同时，依然有不少人仅靠公共养老金生活。”

据报道，除去那些没有养老金的人等的老年家庭中，公共养老金等占总收入100%的家庭达到51.1%。上世纪九十年代起，该占比呈现出超过50%的趋势，但2013年以后持续微减。

从每户的平均收入(2017年)来看，全部家庭低于上年，但老年家庭为334.9万日元，较上年增加。似乎是受到了工作的老年人增加的影响。

从老年人家庭收入来看，公共养老金等收入最多，占61.1%；工作所得收入占25.4%；房租收入、存款利息和分红等的财产收入占8.0%。

据悉，随着少子老龄化进程，日本全部家庭中老年人家庭占比从开始调查的1986年的6.3%，到2010年超过了20%。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7&aid=66239>

(来源: 中国新闻网)

老年说法

记者深入调查：中安民生“以房养老”是个骗房陷阱

以房养老，本是指利用人们去世后住房余存的价值，通过一定的金融或非金融方式，在去世前提前套现变现，为老年人生存期间建立起一笔延续终生、稳定的现金流入或服务，进而保障或提升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这本是件好事，但部分不法公司和人员，却打着“以房养老”的旗号，对老年人实施欺诈，导致一些老人陷入“房财两空”的境地。

近日，一位署名为“被中安民生资产管理机构和养老机构所困的老人”给《生命时报》来信，以《中安民生养老项目受害者致李佳豪的一封信》为题，控诉中安民生骗走了自己的房子。4月中旬，一位六旬老人石强(化名)也向本报求助，反映对象同样是中安民生。两位老人面对“被骗”的事实心有不甘，几番沟通后，接受了《生命时报》记者采访，希望通过我们还原事情的来龙去脉，以给其他老人们提个醒。

“千防万防还是没防住”

4月19日下午，记者来到北京市海淀区石强(化名)的家。石强很谨慎，确认记者身份后，才叫出待在里屋的老伴，并拿出一个沉甸甸的牛皮纸袋，里面装的都是与此次事件相关的材料。

石强今年64岁，他和63岁的老伴及儿子共同居住在这套80平方米左右的两居室中。石强是央企职工，由于身体不好，十几年前就提前办理了内退，最开始的退休金只有400元左右。这套房子是他和老伴名下唯一的房产，可如今它却因为中安民生的“以房养老”项目，面临被“强制拍卖”的风险。“房子没了，我们住哪？”老两口愁得止不住叹气。

中安民生即北京中安民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就是写信老人要控诉的“李佳豪”。“2016年，中安民生‘一站式养老服务大厅’开在我们家楼下，他们那两年宣传力度特别大，很多邻居都参加过他们组织的免费旅游，都说挺好，免费吃住一分钱都不用花。不过，我和老伴觉得，‘天上掉馅饼’这种事，还是少参与，肯定最后少不了花钱。”石强说，后来他们又在客厅二楼开了家餐厅，只要办卡就可享受“早餐6元、午餐10元随便吃”。为了方便，他和老伴办了张会员卡。没想到，中安民生的业务员从此就成了他们家的“常客”。

业务员以各种借口到石强家里，与老两口话家常，并劝说他参与中安民生的“以房养老”项目。石强对自己房产的态度一直分外谨慎，尽管距离近、开的条件诱人，他还是不为所动。终于有一次，业务员邀请他参加在北京某度假村举办的千人答谢会活动，石强再三确认不会有任何附加收费或条件后，就和老伴一起去参加了。

2018年10月14日早上，七八辆50人座的大巴车一起出发，驶向度假村，近400位老人参加了这场活动。期间，除了聚餐，公司还派出“金牌讲师”给大家介绍“以房养老”项目。他说：“‘以房养老’是指客户通过抵押房产借得一笔款项作为投资本金，认购一些产品，可获得年化4%~6%的收益。本金出资人由中安民生来寻找，出资人的借款利息也由中安民生来付。这个项目是政府扶持的大产业，国务院(2013)35号文件提出，要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随后，他还现身说法，表示自己两年前就购买了此项目，什么都不干就有钱进账。“只要把房子抵押出去，每个月什么都不用操心，就能得到一笔钱，这确实让我和老伴心动了。”石强说。

2018年12月，石强和老伴经过再三考虑，决定通过中安民生把房子抵押，一共借得300万元投资本金。该本金直接委托给中安民生进行理财，年化收益率为5.7%，每季度可领取近4.3万元收益。石强先后共签了4份文件：与本金出资人签的借款合同；与中安民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的购买300万养老产品的协议书；与中安民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的委托服务协议；与北京鼎汇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的养老担保合同。石强回忆说：“因为业务员之前大概讲解过合同内容，所以签合同，直接就翻到了签字的那一页，她指哪里，我就签哪里。真是千防万防，还是没防住。”

“我们走投无路了”

“让不动产动起来，您后就躺床上等着收钱吧！”业务员的承诺仿佛还在耳边，却再也兑现不了。2019年2月，石强的收益一分钱也没到账，本金出资人竟找上门来，要求他们付清借款利息近6万元。这时，石强才得知，中安民生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替他们支付借款利息。石强说：“业务员从没告诉我借款月利率高达2%，一个季度的借款利息比承诺的投资收益还要高。当时签借款合同时，合同上只写了双方个人信息及借款本金，‘约定还款利息’那一栏是空白的。”

但记者查看借款合同后发现，还款利息一栏原本填的确实是2%，但后来又被动改为1.5%。石强解释说：“借款合同刚签完，就被业务员拿走了，说是要用于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后来出资人起诉了我们，这份合同复印件由法院寄来，我们才看到上面的信息。如果不还钱，房子会被法院拍卖。”当记者问起当时签借款合同的细节，石强说：“签借款合同前，业务员特意嘱咐我们，别说是中安民生有关系，家中带有中安民生字样的东西和文件也要全收起来。签合同，业务员是冒充我侄女的身份，作为‘家属’在场的。”“我们现在都不敢单独在家，怕有其他人上门讨债，一天到晚因为这事吃不下睡不着，最近我俩的身体也都急转直下，每天一把一把地吃药，真是走投无路了！”石强的老伴说。

4月初，因不断有投资人举报北京中安民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安民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从事非法集资活动，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立案侦查，已拘留88位犯罪嫌疑人，石强房子的拍卖事宜因此被暂时中止，但他的担忧丝毫未减轻。房产已经抵押出去了，还能属于自己吗？采访当天，石强还带记者来到离家不远的中安民生“一站式养老服务大厅(北京海淀大厅)”。这里已被摘牌，大门紧锁。记者透过玻璃门看到，大厅内杂物散落一地，人去楼空。随后，记者拨打中安民生官方网站(截至发稿日，已无法正常访问)上提供的电话询问相关情况，也一直没人接听。前文提到的“被中安民生资产管理和养老机构所困的老人”在寄给《生命时报》的信

中，也详细曝了中安民生“以房养老”的骗局。这位老人张立(化名)是一位大学教授，他和身边众多老人之所以陷入骗局，主要是因为相信了中安民生背后有“政府扶持”。信中提到，2016年7月16日，中安民生的启动仪式中有众多政府机构的领导参加。记者搜索相关报道发现，原文中称：“中安民生养老一站式服务大厅是由公募基金会提供政策指导和政府资源整合，由中安民生建设及运营，双方共同发起成立，以建立全国养老服务体系为目标，在政府政策指导及支持下，整合社会爱心力量，集结社会慈善资源，支持中国老龄公益事业的专项服务平台。”

但是，这个平台，却在北京，河北燕郊，山东东营，浙江杭州、宁波等地，相继让无数老人因购买其产品而面临房钱两空的困境。记者在一个近500人的维权微信群里看到，一位老人说：“我没有退休金，为了养家糊口，退休后还在外面打工，现在连唯一的房子也被中安民生骗走了，真是想死的心都有了”。

中安民生的骗局

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2014年6月，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下发《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四地率先开展为期两年的试点，60岁至85岁的老年人可参加。2016年7月，保监会将试点时间延长至2018年6月底，试点范围扩大到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江苏、浙江等四省部分地市。2018年8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扩大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开展范围的通知》，把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推广全国。

北京老龄法律研究会会长陈洪忠告诉《生命时报》记者，“以房养老”除了反向抵押住房贷款，还有多种方式，比如让老年人把空闲房间租给年轻人，年轻人支付一定租金并在生活上协助老人，老人出租房屋后，到异地养老，老人住到养老院，将房屋出租或出售，用收益支付养老院费用;大房换小房，用差价收入养老;抚养人承担老人丧葬寿义葬，等老人去世后，财产转归抚养人等。但陈洪忠和黑龙江省民政厅养老产业发展技术专家组首席顾问张平均表示，中安民生提供的产品与国家倡导的“以房养老”有着本质的不同：

第一，房屋处置权不同。国家倡导“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指的是，将房屋反向抵押以获得稳定现金流入，将不动产提前阶段性地变现，每月老人能获得一小部分现金或服务。与金融机构发生借贷关系后，老人还一直拥有对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同意的处置权。中安民生的抵押贷款则是，老人用高额利息提前借得一笔大额资金，这部分现金及房子的处置权也委托给了中安民生。每月老人需付给出资人利息，中安民生声称代替其支付，而一旦断供，那么作为抵押的房子就会在无需老人确认的情况下，由中安民生随意处置。

第二，跟谁签合同不同。正规贷款是个人直接和金融机构签合同，把借来的钱放在有国家金融机构牌照的公共账号内，而不是有限公司或个人银行账户中。国家审批监管流程十分严格，如果出问题，有国家信用作为担保。中安民生却让老人与第三方出资人签合同，风险很大。

第三，何时还本付息不同。正规养老保险产品是老人签合同后，从金融机构一次性或分期获得稳定收益，直到老人去世处置房产后才还本付息，房价涨跌风险和利息等成本核算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中安民生却让老人和本金出资人发生借贷关系，在合同签署后，每月就得偿还借款利息，没有按时还款，老人就会违约。

重大资产要谨慎处理

北京法学会提供的信息显示，在2015~2016年间，仅北京就有几十位老人陷入“以房养老”骗局，除了石强等人遭遇的情况外，还有的则是掉进了“套路贷”陷阱。骗子“设套”造成借款老人违约，最后不仅丢了房子，还额外背上巨额债务，落得倾家荡产、无家可归的悲惨境地。比如，有位老人签合同三个月后，就有人拿着新房本到家中说房子不是他的了。老人顿时傻了，去公安局报警，1小时后再回来，房子就被换了锁，贴条被告知东西全扔到了一个破仓库，一下子“一无所有”。

陈洪忠介绍，从过去几年国家推进“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的试点情况看，一线城市老人对此类产品的需求和认知度更高，其中，无子女的老人约占40%，每月养老金在5000元~1万元之间的居多。“一些公司正是抓住老人想多一些养老资金来源，又想尽量省事不花钱的心理，忽悠老人。”中国老龄协会老年心理健康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松怀说，我国现在约有2.5亿老人，养老形势严峻，仅用退休金或积蓄难以满足各种养老需求。有些没有子女或失独的老人，手上只有一两套房子，想把房子托付保管，进而让自己的晚年生活有所保障，但他们不知道该信任谁或什么机构，进而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而这些老人又的确需要正规专业机构帮助他们“以房养老”。

专家们一致表示，之所以产生恶果，大多是因为不法分子借“以房养老”作骗人的幌子，利用了老人的防备弱点。因此，建议老人注意以下四点：

重大资产处置要聘请律师。律师会帮老人逐条分析和解释每项条款可能产生的后果，告诉老人哪些不合适，应该如何修改，对不合理的部分，应向对方提出质疑和修改意见，在法律框架内最大限度保障自己的权益。

签署文件要谨慎。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一看仔细，二明白后果，三签字按指印。”对于内容不全的应当要求补齐再签，或另行约定;对于当时无法完全弄懂又要马上签署的，可以约定一个犹豫期或反悔期。鉴于签字的重要性，可以自备特殊油墨的签字笔签字，按指纹或者印章时，也可以制作较为成熟的记号，以防止法律文件被事后伪造或篡改。

不要把房子抵押给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个人。做房产反向抵押贷款，要同国家颁发金融牌照的金融机构签署，因为除了由国家认证的保险企业和银行，都不能做贷款。

重大决策要与家人沟通。子女作为成年的社会人，是老年人最好的参谋。由于对金融知识不了解，信息不对等，老年人一定要慎入金融市场，涉及重大财产处置，要与子女沟通。如果发现可能被骗，要第一时间到公安机关报案。

此外，陈洪忠说，老人频频因假借“以房养老”政策被骗，必须引起全社会的重视。他建议，政府在行业层面需尽快完善立法引导和行业规范，既要保护好老人权益，防止一些公司牟取暴利，又要平衡好房价不稳定的风险，让这项利国利民的好政策，真正合理、良性地推行下去。张平补充说，日本养老产业占GDP的29%，我国只占6.7%。要想把我国养老事业打造成养老产业，要建立通道让优质养老服务机构与金融机构形成合力，构成养老产业的大循环。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66249>

(来源：澎湃新闻)

政府购买服务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民政局日间照料中心、顺德养老中心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固原市原州区民政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固原市原州区民政局日间照料中心、顺德养老中心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固原市原州区民政局日间照料中心、顺德养老中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18) 32号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宁波

项目联系电话：17309540896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固原市原州区民政局

地址：固原市原州区民政局

联系方式：赵志州0954-2029063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宁波17309540896

代理机构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京德大厦710室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固原市原州区民政局日间照料中心、顺德养老中心采购

项目公开方式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固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固政发[2017]5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固原市原州区民政局的委托，对固原市原州区民政局日间照料中心、顺德养老中心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编号：【2018】32号、委托代理编号：鑫森政采【2019】02号)项目采用公开方式组织政府采购，现邀请具备供货和提供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

1.1项目名称：固原市原州区民政局日间照料中心、顺德养老中心采购项目

1.2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3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日间照料中心采购				
1	床	材质：木质，规格：1000*2000 (MM)	个	40

养老内参

2	床头柜	材质: 木质, 规格: 470*390*540 (MM)	个	40
3	三件套 (床单、被罩、枕套), 枕巾、枕芯, 被褥	被褥: 棉花、棉布, 三件套中档次	个	40
4	折叠床 (椅)	布料: 牛津布, 材料: 铁合金加粗管架, 重量: 8KG左右	个	40
顺德养老中心采购				
5	圈椅	两椅一几	套	4
6	书柜	YH-0470(60CM*180)红木	个	2
7	衣柜	Other890 (60CM*180) 铁皮	个	6
8	搓背床	122 (180CM*70CM) 不锈钢+皮	个	3
9	凳子	SUAM6RAIN/C-11223356不锈钢+皮	个	3
10	梳妆台	梳妆台03铝型材	个	1
11	卷帘门	11m*5m	m ²	55
		电动机	台	2
12	窗帘子	15m*4m布	m ²	60
13	保鲜柜	FDG-A1/D-100TZ	台	1
14	淋浴器	H005B-2不锈钢	台	2
15	跑步机	TRM9.27	台	1
16	乒乓球案子	Other塑料	套	1
17	净水机	NH1500W	台	1
18	电灶台	MDC-HXC15-G2不锈钢	套	1
19	门牌 (碑面)	6m*1.5m+ (0.15*15)	m ²	11
		0.8m*9	m ²	7.2
20	形象墙 (水晶字)	4m*2.4m	m ²	9.6
		0.4m*8m	m ²	3.2
21	楼道PVE板	PVC板	m ²	17.7
22	科室牌	铝型材	个	12
23	门头	发光字铝塑板面	个	1
24	墙面布设	PVC板UV粘贴	套	1
25	摄像头	HYL-QS4U-4G	个	5
26	硬盘录像机	8路	台	1
27	硬盘	2T	个	1
28	显示器	20寸	台	1
29	电源	合成-600E	个	5
30	支架	250mm	个	5
31	交换机	8口	台	1
32	网线	8mm*5mm	米	200
33	厨房内排烟系统	CF离心机380V	套	1

1.4采购预算: 269475元

2.项目编号

2.1政府采购编号: [2018]32号

2.2委托代理编号: 鑫森政采【2019】02号

3.供应商资格

3.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税务登记证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非法人参加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5) 供应商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按要求查询信用记录, 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内, 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且无不良信用 (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均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3.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注：①开标时提供上述所有资格原件由专家进行审查。

②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次招标项目资格设定条件，严格按照本次资格设定条件进行网上报名，代理机构不对资格进行初审：供应商因资格条件不符参与投标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概不负责。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公告及报名时间

4.1 公告时间：2019年7月5日至7月11日；

4.2 报名时间：2019年7月5日至7月11日。

4.3 报名方式：原则上登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固原市）网站（<http://www.nxggzyjy.org/ningxiaweb/>）”报名，报名时要求上传相应资质影印件（PDF图形格式）。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陆管理，办理CA锁业务及平台操作事宜，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51-6891120。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获取时间：2019年7月5日至7月11日。

5.2 获取方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固原市）网站（<http://www.nxggzyjy.org/ningxiaweb/>）上免费下载。

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25日9时00分止，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6.2 开标时间：2019年7月25日9时00分。

6.3 开标地点：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详见招标文件。

7.2 缴纳方式及退付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帐户名：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过渡户）

开户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

账号：系统内随机提供产生的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9年07月24日17:00分

(2) 投标人在网上报名成功后，CA网上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随机虚拟账户，可按该账户直接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务必按照网上系统提供的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基本户转入（暂不接收网银业务），其他户转入投标时出现问题、账号填写有误或未及时缴纳将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按时到账，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有代理机构进行核实。

(5) 退付投标保证金通过交易平台系统直接转入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付，履约保证金按有关规定办理。具体缴纳及退付方式请参考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关于推行网上报名和收退投标保证金工作的通知”。网上报名和收退投标保证金工作及平台操作事宜，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51-6891120

7.3 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8. 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注：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答疑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答疑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公开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9.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或按采购单位要求供货和提供服务。

10. 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固原市原州区民政局

联系人：赵志州

电话：0954-2029063

代理机构：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宁波

电话：17309540896

四川鑫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26.9475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9年07月05日10:56至2019年07月11日10:56(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招标文件售价：¥ 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7月25日09:00

五、开标时间：2019年07月25日09:00

六、开标地点：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它补充事宜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53&aid=66273>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福建：莆田市民政局莆田市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购买第三方服务询价公告

福建省荔卫药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莆田市民政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莆田市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购买第三方服务进行询价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莆田市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购买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FJLW20190615-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小陈

项目联系电话：0594-2226923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莆田市民政局

采购单位地址：莆田市民政局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小陈0594-2226923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福建省荔卫药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小黄05942752988

代理机构地址：莆田市荔城区北街华源豪庭1座1单元406号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莆田市民政局莆田市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购买第三方服务,详见询价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简要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的企业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标准化内容，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以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投标代表必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3)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18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企业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文件，2019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4)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投标人须提供有无行贿犯罪情形书面说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6)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7) 投标人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8) 投标人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和审查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27.0万元(人民币)

报名时间：2019年07月05日08:00至2019年07月10日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莆田市荔城区北街华源豪庭1座1单元406号

审查时间(审查资质的时间)：2019年07月11日09:00

审查地点(审查资质的地点)：莆田市荔城区北街华源豪庭1座1单元406号

四、开标时间：2019年07月11日09:00

五、询价方式和询价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询价文件的时间：2019年07月05日08:00至2019年07月10日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询价文件地点：

莆田市荔城区北街华源豪庭1座1单元406号

获取询价文件方式：

莆田市荔城区北街华源豪庭1座1单元406号

获取询价文件文件售价：

100.0

六、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等：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07月11日08:00至2019年07月11日09: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莆田市荔城区北街华源豪庭1座1单元406号

七、其它补充事宜：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询价文件。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53&aid=66275>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吉林：长春市二道区民政局长春市二道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消防改造工程项目询价公告

吉林省中唯恒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长春市二道区民政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长春市二道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消防改造工程项目进行询价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长春市二道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WHY2019-0705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项目联系电话：18584395675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长春市二道区民政局

采购单位地址：长春市二道区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韩娜娜0431-8132747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吉林省中唯恒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经理18584395675

代理机构地址：长春市深圳街3号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长春市二道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询价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WHY2019-0705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市二道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春市二道区民政局，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询价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长春市二道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2.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

2.3项目地点：长春市二道区。

2.4计划工期：从中标日期起20天内。

2.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采购预算：9.7712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

3.1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2016-2018年度)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

3.3投标人近三年(2016、2017、2018)财务状况良好，均不亏损。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建管〔2015〕50号文件、吉建管〔2016〕1号文件、吉建办〔2017〕57号文件)。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9本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相关文件和表格等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3.10投标人应按《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如查询后有行贿犯罪行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11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

四、获取询价文件方式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10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休息），8:30时至11:00时，下午13: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吉林省中唯恒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市深圳街3号）报名并购买询价文件。报名时被授权人需持以下证件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资质证书副本（有二维码的）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5、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 6、企业法人的A类安全考核合格证、注册建造师的B类安全考核合格证及专职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
- 7、企业近三年（2016、2017、2018）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16年-2018年之间的，即需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19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8、企业近三年（2016、2017、2018）具有至少一项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 9、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每个投标单位只能授权1人办理投标报名及招投标相关事宜，整个过程不得随意更换授权人）；
- 10、外省企业需提供《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入吉企业官网截图；
- 1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 1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4.2招标文件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收费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合理确定招标文件收费标准，不得有违规收费行为；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1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吉林省中唯恒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市深圳街3号）三楼会议室。

5.3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每个标段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长春市公共交易资源网及中国财经报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二道区民政局

联系人：韩娜娜

联系电话：0431-81327472

招标公司：吉林省中唯恒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深圳街3号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8584395675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简要说明：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2016-2018年度）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3.3投标人近三年（2016、2017、2018）财务状况良好，均不亏损。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3.6外阜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建管〔2015〕50号文件、吉建管〔2016〕1号文件、吉建办〔2017〕57号文件）。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8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3.9本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相关文件和表格等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3.10投标人应按《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如查询后有行贿犯罪行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3.11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

三、报名和审查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9.7712万元（人民币）

报名时间：2019年07月08日08:30至2019年07月10日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吉林省中唯恒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市深圳街3号）

审查时间（审查资质的时间）：2019年07月18日13:30

审查地点（审查资质的地点）：吉林省中唯恒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市深圳街3号）三楼会议室

四、开标时间：2019年07月18日13:30

五、询价方式和询价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询价文件的时间：2019年07月08日08:30至2019年07月10日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询价文件地点：

吉林省中唯恒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市深圳街3号）

获取询价文件方式：

吉林省中唯恒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市深圳街3号）报名并购买询价文件

获取询价文件文件售价：

300.0

六、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等：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07月18日13:00至2019年07月18日13: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吉林省中唯恒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市深圳街3号）三楼会议室

七、其它补充事宜：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53&aid=66276>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山东：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饰（马山子镇敬老院升级改造）工程及监理采购更正公告

一、采购人：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地址：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滨港九路北海三路联系方式：0543-2258917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区）黄河十一路渤海九路号鲁脉大厦三楼联系方式：0543-2222718二、采购项目名称：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饰（马山子镇敬老院升级改造）工程及监理采购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697201902000016三、首次公告日期：2019年6月28日四、变更内容：原采购信息内容：

A01包磋商文件中1.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中商务部分（5）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⑥提供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由市级及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2.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商务部分：“荣誉证书：提供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由市级及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提供一个得5分，以所对应证书的扫描件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3.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商务部分（5）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⑥提供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由市级及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变更为：

A01包磋商文件中1.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中商务部分（5）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⑥提供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的市级及以上奖项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2.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商务部分：“荣誉证书：提供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的市级及以上奖项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提供一个得5分，以所对应证书的扫描件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3.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商务部分（5）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⑥提供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的市级及以上奖项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五、采购项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宝峰联系方式：0543-2222718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53&aid=66277>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发改委、民政部、卫健委、全国老龄办、中民养老规划院、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养老服务业资讯、促进养老产业与事业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资讯的网络传播平台。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养老产业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养老工作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养老服务工作、养老设施关于老龄化数据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养老服务业关于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咨询。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专家学者、养老从业人员，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十三五”规划》促进养老服务体系与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照护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北京中民养老事业促进中心长期从事养老事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积极研究我国“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研究，研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培训养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估师，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资发起。重点支持养老研究和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及工作者；支持国家建立医养结合、社区养老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与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全面与专业！我们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和其他平台中并注明作者。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感谢北京香山颐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幸福颐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支持！

联系我们

小助手（微信）：ZMYL123
 官网：www.CNSF99.com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Cnsf99@163.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68316105/6
 传真：010-85325039



小助手微信



官方公众号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